

国际滑联花样滑冰特殊规则和技术规则

单人滑、双人滑、冰舞 2014

由 2014 年 6 月

第 55 届国际滑联常规代表大会通过

在国际滑联所有宪章和规则中，用于指代任何人或群体
(如运动员、官员、会员协会中的成员等)的男性代词
(如他、他们)，除特别说明外均同时指代女性

请同时参见国际滑联宪章及总则

国际滑冰联盟

规则修改出自下列代表大会

第一届	斯奇威尼根	1892年	第二十九届	伯金	1961年
第二届	哥本哈根	1895年	第三十届	赫尔辛基	1963年
第三届	斯德赫尔摩	1897年	第三十一届	维耶纳	1965年
第四届	伦敦	1899年	第三十二届	阿姆斯特丹	1967年
第五届	柏林	1901年	第三十三届	梅顿海德	1969年
第六届	布达佩斯	1903年	第三十四届	威尼斯	1971年
第七届	哥本哈根	1905年	第三十五届	哥本哈根	1973年
第八届	斯德赫尔摩	1907年	第三十六届	慕尼黑	1975年
第九届	阿姆斯特丹	1909年	第三十七届	巴黎	1977年
第十届	维耶纳	1911年	第三十八届	达沃斯	1980年
第十一届	布达佩斯	1913年	第三十九届	斯塔瓦格	1982年
第十二届	阿姆斯特丹	1921年	第四十届	科拉拉多	1984年
第十三届	哥本哈根	1923年	第四十一届	威尔顿	1986年
第十四届	达沃斯	1925年	第四十二届	达沃斯	1988年
第十五届	陆乔	1927年	第四十三届	科里斯丘科	1990年
第十六届	奥斯陆	1929年	第四十四届	达沃斯	1992年
第十七届	维耶纳	1931年	第四十五届	波士顿	1994年
第十八届	布拉格	1933年	第四十六届	达沃斯	1996年
第十九届	斯德赫尔摩	1935年	第四十七届	斯德赫尔摩	1998年
第二十届	圣·莫里兹	1937年	第四十八届	魁北克	2000年
第二十一届	阿姆斯特丹	1939年	第四十九届	京都	2002年
第二十二届	奥斯陆	1947年	第五十届	斯奇威尼根	2004年
第二十三届	巴黎	1949年	第五十一届	布达佩斯	2006年
第二十四届	哥本哈根	1951年	第五十二届	摩那哥	2008年
第二十五届	斯特雷萨	1953年	第五十三届	巴塞罗那	2010年
第二十六届	洛桑	1955年	第五十四届	吉隆坡	2012年
第二十七届	萨尔斯堡	1957年	第五十五届	都柏林	2014年
第二十八届	吐尔斯	1959年			

I.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的特殊规则

目 录

总则	页
第300条: <u>单人、双人滑及冰舞比赛项目和内容</u>	9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竞赛规则

A. 总则:

第335条: <u>比赛的项目组成</u>	9
第336条: 比赛辅助人员	10
第342条: 冰场的规定	10
第343条: 音乐复制系统	11
第344条: 比赛日程表	11
第345条: <u>比赛期间</u> 成绩公告	12
第349条: <u>节目动作顺序表</u>	12
第350条: 宣布开始	12
第351条: <u>运动员和执裁官员的行为准则</u>	13
第352条: ISU 裁判系统-计分系统	13
第353条: <u>ISU 裁判系统</u> 成绩的 <u>决定和公布</u>	15
第354条: <u>会员协会团体成绩排名</u>	19
第355条: <u>世界排名系统</u>	20
第358条: 颁奖	20
第365条: 比赛期间的表演	20
第366条: 成绩册	21
第367条: 新系统	22
第368条: 公开评论	22

B. ISU 锦标赛——特殊规则

第375条: 承办地确定	23
第376条: 锦标赛日程	23
第377条: 参加锦标赛	23
第378条: ISU 锦标赛的报名	23
第379条: <u>音乐名称</u>	25
第381条: ISU 赛事协调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26
第393条: 颁奖仪式	27

第394条：奖牌	27
第396条：冰上表演广告	27

B. 冬奥会

第400条：冬奥会的报名	28
第401条：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	29
第402条：冬奥会的裁判组	30
第403条：冬奥会的抽签	33

单双人及冰舞执裁官员规则

A. 执裁官员的推荐和任命

第410条：执裁官员的推荐和任命的程序	34
第411条：执裁官员的推荐和任命的总体要求	37
第412条：裁判长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40
第413条：裁判员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42
第414条：技术监督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44
第415条：技术专家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46
第416条：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49
第417条：ISU 执裁官员培训班	50

B. 竞赛执裁官员的任命

第420条：国际级比赛执裁官员的任命（总则）	52
第421条：ISU 锦标赛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53
第422条：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54

C. 执裁官员的职责和权力

第430条： 总体及特殊的职责和权力	55
第431条： <u>比赛期间的裁判长和裁判员会议</u>	59
第432条： <u>比赛期间的技术组会议</u>	60
第433条： 报告	61

D.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第440条：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63
-------------------	----

表演规则

第 450 条： 表演	72
-------------	----

II.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技术规则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技术规则总则

	页
第500条：冰刀和服装的定义	74
第501条：服装	74
第502条：滑行时间	74
第503条： <u>跌倒及中断</u>	75
第504条：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滑/自由舞的评分	76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比赛技术规则

A. 总则

第 511 条： <u>宣布参赛运动员及执裁官员</u>	81
第 512 条：抽签	81
第 513 条：出场顺序抽签	81
第 514 条：热身时间	83
第 515 条：延迟起滑和重新起滑限定	84

B. ISU 锦标赛特殊技术规则

第 520 条：运动员抽签	86
第 521 条：裁判员抽签	88

附录：I 出场顺序分组标准	93
II 热身分组标准	94

III. 单人、双人滑技术规则

A. 单人滑和双人滑技术动作

第 610 条: 单人、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和违规技术动作 95

B. 单人滑

第 611 条: 单人滑短节目 97

第 612 条: 单人滑自由滑 102

C. 双人滑

第 619 条: 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 104

第 620 条: 双人滑短节目 107

第 621 条: 双人滑自由滑 111

IV. 冰舞技术规则

A. 冰舞的定义:	页
第701条: 轴线	114
第702条: 图案	114
第703条: 连续步法	115
第704条: 步法、转体和动作	116
第705条: 舞蹈握法	123
第706条: 音乐的定义	125
B. 图案舞蹈	
第707条: 引导步	126
第708条: 要求和评分	127
C. 短舞蹈	
第709条: 短舞蹈	132
D. 自由舞	
第710条: 自由舞	134
E. 公布与抽选图案舞和公布短舞蹈与自由舞要求	
第711条	137

I.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特殊规则

第300条 单人、双人滑及冰舞比赛项目和内容

1、单人、双人滑的项目包括女子单人滑、男子单人滑和双人滑（一名女伴和一名男伴），具体定义见 ISU 宪章第 38 条第 3 段 b) (i) 款，由下列内容组成：

- a) 短节目
- b) 自由滑

2、冰舞项目，由一名女伴和一名男伴组成，具体定义见 ISU 宪章第 38 条第 3 段 b) (ii) 款，由下列内容组成：

- a) 图案舞
- b) 短舞蹈
- c) 自由舞

第 301-333 条（空缺）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竞赛规则

A. 总 则

第 335 条 比赛的项目组成

A. 单人、双人滑比赛的项目组成

1. 短节目和自由滑必须包括在所有 ISU 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和 ISU 大奖赛及总决赛（成年和青年）的单人、双人滑比赛中。

2. 国际单人、双人滑比赛须由下列节目组成：

- a) 短节目和自由滑
- b) 自由滑（仅限成年）

B. 冰舞比赛的项目构成

1. 短舞蹈和自由舞必须包括在所有 ISU 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和 ISU 大奖赛及总决赛（成年和青年）的单人、双人滑比赛

中。

2. 国际冰舞比赛须由下列节目组成：

- a) 短舞蹈和自由舞
- b) 图案舞和自由舞
- c) 自由舞（仅限成年）

C. 比赛节目顺序和节目比赛方式

a) 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必须在自由滑/自由舞前进行。

b) 女单、男单、双人滑和冰舞比赛必须分别进行。

c) 每位/对运动员必须独自在冰面上完成短节目/短舞蹈、自由滑/自由舞或图案舞。

第 336 条 比赛辅助人员

下列由组委会任命的比赛辅助人员是必要的：

- a) 一名宣告员，负责宣布选手姓名、得分和成绩。
- b) 最多 2 名计时员。
- c) 保证竞赛工作其他方面有序进行的其他辅助人员（如果需要）。

第 337——341 条（空缺）

第342条 冰场的规定

1. 为短节目/短舞蹈、自由滑/自由舞和图案舞所提供的冰场必须是长方形，如果可能应当是 60 米长和 30 米宽，不可再大，但不得少于 56 米长和 26 米宽。ISU 锦标赛和国际级比赛，裁判长、裁判员和其它执裁官员不应坐到冰面上。裁判长和裁判员须坐在冰场板墙边，如果可能技术组则应坐在一个稍高的位置。

2. 国际级比赛至少有一个带盖的和最好有采暖系统的冰场。ISU 锦标赛、冬奥会和青年冬奥会需要 2 个带盖的室内冰场。对 ISU 比赛、冬奥会、冬青冬奥会和冬奥会资格赛的冰场必须有采暖系统。

第343条 音乐复制系统

1. 对所有 ISU 锦标赛和国际级比赛,所有运动员应提供质量好的音乐,可以是 CD、MD 或任何其它同意的形式。

a) 音乐盘上必须标明准确的运行时间(不是滑行时间)当报到注册时由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

b) 每个节目(短节目/自由滑/图案舞,当舞伴提供音乐时的短舞蹈/自由舞)必须分别录制在不同的光盘上。

c) 运动员必须为每个节目提供一个备用音乐光盘。

2. 所有 ISU 锦标赛和国际级比赛,用于比赛项目的音乐都必须高质量的电子录音,例如 MP3,或类似的计算机制作,MD 或 CD,其中一个或两个用于比赛。组委会应在训练馆和比赛馆都提供用于重新制作和音乐回放的必要的设备。组委会应当在通知中提供这些设备的有关信息。

3. 对于电频率和电压的变化要提前有所准备。

4. 音乐的音量水平应由医务委员会来决定,无论在训练馆还是比赛馆的各个地方都不得超过 85-90 分贝。

第 344 条 比赛日程表

1、当赛事由两个节目组成时,建议比赛应安排在至少两天内进行,但不得长于连续的三天时间。

2、赛事主办者可选择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在自由滑/自由舞的前一天或同一天进行(ISU 青年及成年大奖赛和锦标赛除外),但需在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结束后安排至少四个小时的间隔。

3、比赛须不得早于 09:00 开始,且须计划于 23:00 前结束。

4、在完成了一个比赛的注册制证手续后，运动员不得在比赛用冰场以外的其他冰场进行练习，冬奥会期间除外。

第 345 条 比赛期间成绩公告

在 ISU 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和国际级比赛中，所有正式比赛公告必须用英文进行公布。

第 346—348 条（空缺）

第 349 条 节目动作顺序表

每位/对运动员须提交节目动作顺序表，此表格包括了比赛的每个节目内计划完成的技术动作（图案舞除外）。

第 350 条 宣布开始

1. 每一个项目表演前，即将进行比赛的运动员姓名须清楚地在冰场及运动员更衣室进行播放。

2. 每位/对运动员必须在每个项目（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滑/自由舞或图案舞）宣布他/他们的名字后最多 30 秒内到开始起滑的位置。如果运动员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达起滑位置并做好准备，则裁判长将按照规则第 353 条第 1 段 n) 项规则对运动员节目成绩总分进行扣分。如果运动员未能在宣布他/他们的名字后 60 秒内到达起滑位置并做好准备，则他/他们将按自动弃权处理。

在每个热身小组内的第一个出场运动员，在他/他们的名字被宣布后，他/他们将得到另外附加 30 秒的时间进行起滑准备。对该名/对运动员进行的上述计时程序将在附加 30 秒时间结束后开始。

第 351 条 运动员和执裁官员的行为准则

1. 不允许执裁官员，尤其是在比赛进行中以任何方式给予鼓励和提示。
2. 在国际级比赛或 ISU 锦标赛中的短节目/短舞蹈、自由滑/自由舞和图案舞比赛前，运动员不允许向观众致敬，但在表演结束后，为对观众的掌声表示感谢向观众的致敬是允许的。

第 352 条 ISU 裁判系统-计分系统

1、 在 ISU 比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中，成绩计算必须使用电子化计算方式。

2、 组织一般性国际级比赛的会员协会和组织 ISU 赛事、冬奥会及冬青奥会的国际滑联，均对赛事成绩的准确性负有责任，包括计算机软件和提供有经验和有能力胜任工作的操作员。他们对输入计算机数据和最终成绩负有责任。

3、 在线评分和显示系统

a) 执裁官员操作屏幕

裁判组的每位裁判员及裁判长均独立地操作，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的决定则由数据操作员负责记录。他们各使用一台手触屏电脑或类似的系统并与由国际滑联认可的影像回放系统相连接。每位裁判员、裁判员及技术组输入的信息将传送至成绩计算电脑，如可能该电脑应包括一个备份系统。

b) 电子评分显示/示分屏

ISU 锦标赛必须使用电子评分显示系统。在示分屏上须显示运动员在前一项节目（短节目/短舞蹈）的排名及当前排名。其他附加成绩信息可视公众需要由理事会决定。

4、 非在线评分

当不具备在线评分条件时，执裁官员须进行下列操作：

a) 如果裁判组不超过 5 人且没有任命技术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

(i) 裁判组需要分为“技术裁判员”（最多两名裁判员）和“表演裁判员”（如果可能不超过 3 名裁判员）。

(ii) 技术裁判员须记录所有动作，并为每一动作评 GOE 分。表演裁判组须只评节目内容分。表演裁判员将独立进行评分，技术裁判员可以进行协商，并对已确认的动作做出决定。

(iii) 其中一个技术裁判员应作为裁判长。他将按裁判长和技术组职责独自决定有关扣分。

b) 在有技术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技术专家助理）或有 5 个以上裁判员的情况下：

(i) 在有 5 人以上裁判员但没有技术组的情况下，则适用 a) (i) 条规定的内容。

(ii) 在表演裁判员和技术裁判员/技术组之间，需安装一套语言交流系统（如耳麦等），此系统用以保证表演裁判员明确了解各个被认定的技术动作。

(iii) 技术裁判员或技术组需记录所有技术动作和需技术组完成的扣分。裁判员将对每个技术动作进行 GOE 评分，并同时给出节目内容分。

(iv) 如没有单独指定的裁判长，则其中一名技术裁判员或技术组成员需行使裁判长职责。该裁判长须按裁判长职责独自决定有关扣分。

c) 执裁官员评分表在每个项目比赛结束后需提交。所有数据可传输至电脑进行计算或进行人工计算。成绩计算需按第 353 条规定进行。

第 353 条 ISU 裁判系统成绩的决定和公布

1、 成绩计算的基本原则：

a) 图案舞的每一段落和每一个技术动作 (如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舞的规定动作或一套好而均衡自由滑的技术动作) 都有其特定的基础分值，在国际滑联公报中的动作分值表 (SOV) 中已标明。

b) 每一裁判员要确认每一段落/动作是在动作完成七个等级中的一个。在 SOV 表中，标明了 加分或减分 后每一个等级分值。

c) 每一裁判组的动作完成等级 (GOE) 是由裁判组的动作完成等级评分经过成绩计算系统进行均值处理后最终确定。

d) 均值处理是指经过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所剩下的分数的平均分来计算的。当只有少于 5 名裁判员的情况下，最高分和最低分将不从计算中删除。

e) 此平均分将作为每一段落/每一动作最后的完成等级得分。裁判组的 GOE 分为小数点后两位数。

f) 裁判组对每一段落/每一动作的分数是由该段落/该动作的基础分经过处理后的 GOE 分来决定的。

g) 裁判组所给出的所有段落/动作分数相加之和为总技术分。

h) 单人滑和双人滑：

(i) 联跳作为一个动作来评分，它是由包括在联跳中单个跳跃基础分相加，且以最难跳跃动作分值顺序在 GOE 中表示。

(ii) 连续跳作为一个动作进行评分，是包括在连续跳中 2 个最高难度的基础分相加，并乘以 0.8 系数所得分数，以最难跳跃的顺序表现在 GOE 评分中，乘以系数的连续跳的分值为小数点后 2 位数。

(iii) 任何附加动作或超过规定数量的动作将不参与最后成绩计算，只有第一次试做的动作 (或在允许数量范围内的动作) 方可参与成绩计算。

(iv) 在单人滑短节目中所有跳跃动作的基础分 (不是 GOE 评分) 开始于节目的后半，将认为是在节目中难的动作分布均衡而乘以 1.1 的系

数奖励，所有在后一部分表演的跳跃（短节目）乘以系数的基础分值为小数点后 2 位。后一部分是指节目最大时限开始，即 1 分 25 秒。

(v) 在单人滑自由滑中所有开始于节目后半程的跳跃动作的基础分（不是 GOE 评分），将按节目中难的动作分布均衡而乘以 1.1 的系数给予奖励。乘以系数的所有跳跃动作基础分值（单人滑）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开始于节目的后半程是指节目规定时间的中间，不包括允许的加/减 10 秒。

i) 冰舞中的联合托举按一个动作进行评估，首先完成的 2 个短托举的基础分相加，然后评 GOE 分。联合托举的 GOE 评分计算是首先完成的 2 个短托举对应的 GOE 分值之和。

j) 每一裁判员也对节目内容进行评分，等级从 0.25-10 分，每 0.25 分为一个档次。

k) 裁判组的每一项节目内容分是由裁判员给出的节目内容分均值处理后的得分，均值处理是按上述附加条款 d) 所规定方法进行计算。

1) 经过均值处理后的节目内容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

m) 每一裁判组的节目内容分需乘以下列的系数（青年和成年相同）：

男子： 短节目 1.0 自由滑 2.0

女子： 短节目 0.8 自由滑 1.6

双人： 短节目 0.8 自由滑 1.6

冰舞： 短舞蹈 0.8 自由舞 1.2 图案舞 0.7

乘以系数的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各项节目内容分相加之和，为节目内容分总得分。

n) 对特定规则的某项违反扣分处罚如下:

违反规则类别	对应规则条目	处罚扣分
节目时间	<u>第 502 条</u>	-1 分/每少或多 5 秒
违规动作	<u>第 504 条第 2 段</u>	-2 分/每一动作
服装及附件	<u>第 501 条第 1 段</u>	-1 分/每一节目
部分服装及饰物遗落冰面	<u>第 501 条第 1 段</u>	-1 分/每一节目
跌倒	<u>第 503 条第 1 段</u>	单人滑: -1 分/每次 双人滑/冰舞: -1 分/每人 次, -2 分/每两人同时跌倒
<u>延迟起滑</u>	<u>第 350 条第 2 段</u>	<u>-1 分 (起滑延迟 1 至 30 秒)</u>
节目过程中的中断	<u>第 503 条第 2 段</u>	<u>-1 分/超过 10 至 20 秒</u> <u>-2 分/超过 20 至 30 秒</u> <u>-3 分/超过 30 至 40 秒</u>
<u>3 分钟内的节目中中断并从 中断点继续完成节目</u>	<u>第 515 条</u>	<u>-5 分/每个节目</u>
<u>违反编排限制规定</u>	<u>双人滑: 参见国际滑 联有关公报</u> <u>冰舞: 第 709 条第 1 段 d)/g)/h)/j) 和第 710 条第 1 段 f)/h)/j)</u>	<u>-1 分/每个节目</u>

附加动作（仅限冰舞）	<u>国际滑联公报规定的技术动作要求及原则</u>	-1分/每次违反规则
音乐要求（仅限冰舞）	第707条第5段,709条第1段c)(i)/(ii)和第610条第1段c)	<u>-2分/每个节目</u>
节拍规定（仅限冰舞）	第707条第5段和709条第1段c)(iii)	<u>-1分/每一节目</u>
舞蹈托举超过允许时长（仅限冰舞）	<u>第704条第16段</u>	-1分/每个托举

2、竞赛中每一节目成绩的确定：

a) 每位选手/舞伴在竞赛任何一部分单项节目（短节目/短舞蹈、自由滑/自由舞或图案舞）总分是由总技术分和总节目内容分相加来计算的，并要附加对本部分第1段n)款规定指出的有关违反规则扣分。

b) 在冰舞项目中有两个图案舞时，每个舞蹈的总分将要乘以0.5的系数。

c) 选手/舞伴获得节目最高分数者为第一名，次高的选手/舞伴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d) 如果2名或更多选手/舞伴得到相同的成绩时，在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中用技术分决定名次。在自由滑/自由舞中用节目内容分来决定名次。如果这些成绩仍相同，则相关选手/舞伴将并列。

e) 在任何项目中要提供一个项目系数，乘以系数的项目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3、最后成绩确定：

a) 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得分与自由滑/自由舞得分相加之和决定某选手/舞伴该项目的总分，得分最高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b) 在总分并列的情况下，获得最后一个项目分数最高者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如果最高分数仍相同，则名次更好的在前。

在冰舞中，如果需滑 2 个图案舞，则两个舞蹈分值相同，则没有可以打破并列的标准。

c) 如果在此项出现并列，则由前一个项目的名次来决定好的名次，以此类推。如果没有前一个项目，则有关选手/舞伴为成绩并列。

4、公布成绩：

a) 在公布一个节目的最后成绩时，被淘汰的选手（他们因分数不够或因弃权没有获得参加下一项比赛）的名字应排列在成功完成全部比赛的选手名单之后，这些被淘汰的选手应按他们所完成比赛的那个节目名次顺序列表。

被取消资格的选手将失去他们的名次，并注明最后的成绩为取消资格（DSQ），完成比赛的运动员，他们当初的名次可能低于未获得资格的选手，但也将按他们的名次列在前面。

b) 在每个节目后，必须公布每位选手/舞伴的总技术分、裁判组每一小项节目内容分、节目内容分、应扣分数和项目总分。

c) 在每个节目打印的对每位选手的裁判员详细评分表中，要标明所有动作的基础分值、GOE 评分和节目内容分。在 ISU 锦标赛、冬奥会、花样滑冰成年大奖赛和总决赛中，裁判员分数顺序是按随意抽签顺序排列的，且不注明裁判员的姓名（匿名）。

d) 比赛结束后需尽可能快地公布最后成绩，且须包括每位选手/舞伴的如下信息：

- 最后名次
- 分别列出每个节目的成绩排名

e) 在比赛结束后，每一选手/舞伴的总分（最后得分）必须公布。

第 354 条 会员协会团体成绩排名

国际滑联有关机构将以公报方式提供并公布一个计算各会员协会在国际级比赛中综合团体成绩排名的系统。此系统将基于每次比赛每个项目

成绩，即女子单人滑、男子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此系统将作为各协会会员协会在组织成年、青年、少年比赛时的一个选择，同时也可以在前比赛公告中明确。

第355条 世界排名系统

国际滑联有关机构将以公报形式决定并公布一个运动员世界排名的计算系统：

- a) 按女单、男单、双人和冰舞单项排名。
- b) 按会员协会的团体成绩排名或单独排名。

这些世界排名将公布并更新在国际滑联官方网站上。

第 356——357 条（空缺）

第356条 颁奖

1. 需为每个比赛所有项目的最后总成绩颁奖。
2. 赛事主办协会可以为竞赛中任何一个节目取得名次的选手颁发附加奖项。
3. ISU 会员协会不允许在其它比赛中颁发类似于 ISU 锦标赛的奖牌

第 359——364 条（空缺）

第 365 条 比赛期间的表演

在国际级比赛中，运动员只有在该比赛所有项目全部结束且比赛中有问题的成绩全部公布后方可进行一个附加表演。

第 366 条 成绩册

1. 在 ISU 锦标赛、冬奥会、冬青奥会和国际级比赛结束后，必须公布成绩册。它须包括一般性和特殊的条款，具体内容如后。

2. 成绩册须包括的一般性条款为：

a) 竞赛地点和冰场名称

b) 竞赛举行的日期和时间

c) 仅对 ISU 锦标赛：一份包括国际滑联理事会、单人、双人滑技术委员会和冰舞技术委员会成员、ISU 总干事、ISU 项目指导官，财务司库和法律顾问的名单。

d) 出席赛事的 ISU 官员

e) 参赛的 ISU 会员协会和运动员

f) 组委会机构设置

g) 竞赛时间表（含冰上和冰下活动）

h) 执裁官员（每个节目的具体执裁官员）

i) 冰场的类型（有无采暖）

j) 冰场及冰面面积

k) 冰面质量

l) 报名人数，实际参赛人数

m) 比赛节目的特殊情况、因素和时间

n) 冰舞：图案舞的滑行顺序

o) 冰舞：短舞蹈的韵律/节奏

3. 第 353 条第 4 段所列出的每个小项（女单、男单、双人、冰舞）需在成绩册中公布的特殊项目。

4. 成绩册必须有裁判长和技术监督的签字

5. 在 ISU 锦标赛的成绩册中必须包括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照片。一般性国际级比赛此条不做强制要求。

6. ISU 比赛及一般国际级比赛成绩册须在赛后 2 月内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国际滑联秘书处，以便在国际滑联官网公布（ISU 锦标赛见第 135 条）。

第 367 条 新系统

1. 在国际级比赛中（ISU 锦标赛除外）可以试用新方法和新的技术修改，但必须遵守下列指导性意见：

a) 至少要提前三个月将申请书寄给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并应得到他们同意试行的回函。

b) 要在竞赛通知中说明所试用的改革方法的种类。

c) 技术委员会将指定专人去观摩比赛，并对试用的新方法写出报告。

d) 在比赛结束后，组委会要向技术委员会做出报告说明试用的新方法。

2. 技术委员会可以针对一些实质性问题进行修改，并在国际级比赛中试用。会员协会也可以通过 ISU 公报或传递信件方式去说明这些新改革的方法。

第 368 条 公开评论

参加国际花样滑冰比赛的官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对相关比赛项目进行任何不恰当的公开评论。

第 369——374 条（空缺）

B. ISU 锦标赛——特殊规则

第 375 条 承办地确定

有关 ISU 花样滑冰锦标赛承办地确定和日期安排可参见第 127 条和第 128 条规则。

第 376 条 锦标赛日程

1. ISU 锦标赛不得超过 7 天, 在所有 ISU 锦标赛的第一项比赛开赛前, 组委会应当为所有参赛选手在锦标赛现场安排两天免费训练。

2. 对于每个项目, 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滑/自由舞不得在同一天进行, 但须在最多连续三天内完成比赛

第 377 条 参加锦标赛

1. 世界锦标赛向所有 ISU 会员协会的注册运动员开放 (第 109 条第 5 款除外)

2. 欧洲锦标赛, 只有来自欧洲的 ISU 会员协会且符合第 109 条第 2 款规定的运动员方能参加欧洲锦标赛。

3. 四大洲锦标赛, 只有来自非欧洲的 ISU 会员协会且符合第 109 条第 2 款规定的运动员方能参加四大洲锦标赛。

第 378 条 ISU 锦标赛单、双人滑和冰舞的报名

1. 在 ISU 锦标赛中,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项目的姓名报名表必须在有关锦标赛第一天正式训练之前的 21 天同时报给花样滑冰项目指导官和组委会, 并根据总则第 115 条第 6 款规定公布参赛报名。

2. a) 人数报名

在 ISU 锦标赛中，每一会员协会除特殊的俱乐部外，所提出的报名选手必须达到下列第 3 款规定的最低技术分数线，每个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冰舞）至少可以报一人/一对。

b) 每个会员协会参加锦标赛的报名限额：

已经参加了上一赛季同一锦标赛的相应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和冰舞），可以按获得的名次相加的分数来决定在该项目中可以报名参赛的选手的人数，如果他们参加了第一次出场顺序抽签即认为是参赛。

运动员参加了短节目/短舞蹈比赛，但未获得参加自由滑/自由舞参赛资格时，单人滑运动员将得到 18 分，在双人和冰舞运动员得到与名次相同分数（短节目/短舞蹈）（如果名次低于 18 时则得 18 分）。如果运动员获得自由滑资格（冰舞自由舞资格），但总成绩不高于 16 名将得到 16 分（或者如果因弃权，运动员数量不超过 16 名，得分与运动员数相同，不列入下列条款中）

但是，当运动员因下列原因弃权时：

- 因病或受伤（疾病或受伤必须由 ISU 医务监督证实）或
- 在准备活动或表演中发生意想不到的装备的损坏（装备破损必须由裁判长证实）。

如果没有参加或完成自由滑/自由舞，但在短节目/短舞蹈中取得前 10 名，则该运动员将不被视为参赛。

如果某个 ISU 会员协会有 3 名/对运动员参加了锦标赛的一个项目，只有名次最好的 2 名/对运动员参与计分。

c)对于每一个项目（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参赛运动员数量（总报名限额），每个会员协会可派出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人数由下表规定来决定：

参加上一赛季锦标赛积分选手的数量	可有 3 名选手报名参加本赛季锦标赛规定分数	可有 2 名选手报名参加本赛季锦标赛的规定分数
2	不超过 13 分	不超过 28 分
1	不超过 2 分	不超过 10 分

d) ISU 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的运动员参赛限额是开放的，每个会员协会在每个项目上可以报最多 3 名/对参赛。

3. 最低总技术分：

报名和参加成年 ISU 锦标赛的选手/舞伴必须在 ISU 承认的本赛季或上一赛季的国际级比赛中（第 38 条第 7 款和第 107 条第 1—9 款）达到最低总技术分。该总技术最低分数分值，由 ISU 理事会于每一赛季参考相应技术委员会和项目指导官的意见而决定，并在 ISU 公报中公布。

4. 每一会员协会在对每一个项目有一名选手报名时，可以再报一名替选手。在有 2 个或更多报名额度时，替选手不得超过 2 名。替选手只有在所在会员协会最初报名的选手至少于首次抽签开始前一个小时提出弃权的情况下才可以替补参赛。

第 379 条 音乐名称

在 ISU 锦标赛报名时应提供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滑/自由舞的音乐名称和作曲家姓名，如果可能应打印在秩序册上。

第 380 条 （空缺）

第 381 条 ISU 赛事协调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1. 花样滑冰赛事协调官、助理赛事协调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ISU 理事会将按宪章第 37 条任命一位 ISU 赛事协调官和如果需要的一名花样滑冰项目助理赛事协调官以及若干名区域赛事协调助理。

2. ISU 花样滑冰锦标赛和 ISU 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的协商与赛地视察:

对于每项花样锦标赛及总决赛，花样滑冰项目管理官及赛事协调官、助理协调官将与电视转播商及赞助商一同提前两年对有关锦标赛及总决赛承办地进行至少一次的协商与检查。

3. ISU 花样滑冰锦标赛地现场指导:

每个花样滑冰锦标赛和 ISU 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在花样滑冰项目管理官/赛事协调官和/助理赛事协调官外，还要增加 1 名或 2 名区域赛事协调助理出席锦标赛/总决赛，他们当中至少有一人必须在锦标赛/总决赛正式训练开始前就到场。除紧急情况以外，他们不能参与其他工作，他们将参与 ISU 所有与技术相关的事物，设备的状况、数量与质量，所有与滑冰相关的设备的使用时间表，与锦标赛/总决赛保持联系并进行服务。必要时，他们应在裁判长，其它执裁官员和组委会之间发挥联络作用。每个 ISU 赛事协调团队的组成（花样滑冰项目管理官、赛事协调官、助理赛事协调官和区域赛事协调助理），将由国际滑联副主席在其年度预算中提出方案，并由 ISU 理事会作出决定。

4. 指导和出席其他 ISU 花样滑冰赛事:

对于其它 ISU 花样滑冰赛事，一个 ISU 赛事协调官团队将指导并可能现场出席赛事，国际滑联副主席将在其年度预算中提出具体方案，并由 ISU 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 382——392 条（空缺）

第 393 条 单人、双人滑、冰舞的颁奖仪式

1. ISU 锦标赛单人、双人滑和冰舞奖牌颁奖仪式应按下列规定举行：

a) 当最后成绩计算完成后，将通知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选手，并告知到冰上优胜者台上。

b) 国际滑联代表为冠军颁发金牌，为第二名和第三名颁发银牌和铜牌，裁判长、技术监督和组委会代表向获奖者表示祝贺（见 134 条第 3 段）

2. 裁判长应出席每个项目中的每一个单项（男女单人滑和双人滑短节目和自由滑，冰舞短舞蹈和自由舞）于比赛结束后举行单项小奖牌颁发仪式。小金牌发给单项优胜者，小的 ISU 银牌和铜牌发给单项第二名和第三名（见第 134 条第 3 段 f））

第 394 条 奖牌

组委会会员协会须向 ISU 总干事订购锦标赛奖牌。

第395条（空缺）

第396条 冰上表演广告

ISU 锦标赛期间，不允许在冰场内外或随秩序册出售及发放的冰上表演广告。如果发现此类广告，国际滑联赛事协调官和/或国际滑联代表必须立即制止。

第 398——399 条（空缺）

C. 冬奥会

第 400 条 冬奥会的报名

A. 运动员报名:

1. 冬奥会男子和女子单人滑项目最多报名 30 人，双人滑为 20 对。两个单人项目在短节目中成绩最好的 24 人有资格参加最后的自由滑比赛。

双人滑在短节目中成绩最好的前 16 名有资格参加最后的自由滑比赛。

2. 已经参加了上一年度世界成年锦标赛的会员协会，可根据第 379 条第 2 款 b) 和 c) 的规定进行积分。

3. 根据上述第 2 款的规定，单人滑项目的 24 个参赛名额（男子和女子）、双人滑的 16 对名额和冰舞的 19 个参赛名额可以决定。为此在上一届世界锦标赛中已获得 2 个或 3 个参赛名额，同样有权在冬奥会上获得相应名额。如果上述程序产生了多于单人滑的 24 个名额、双人滑的 16 个名额和冰舞的 19 个名额，则排名最后的协会将无权派运动员参赛，以避免超过运动员参赛名额限制。

4. 余下的参赛名额，由国际滑联在冬奥会前一年的秋天所指定的一个国际成年比赛上的成绩来决定，该比赛面向所有尚未获得冬奥会参赛资格的 ISU 会员协会，且每个会员协会在一个项目中只能选派一名选手参赛。

5. 参加冬奥会的选手/舞伴必须在 ISU 承认的冬奥会赛季或上一赛季国际级比赛中（按第 38 章第 7 段和第 107 条第 1——9 段规定）达到 ISU 欧洲锦标赛和四大洲锦标赛所规定的最低技术总分标准（见第 378 条第 3 段）。

6. 然而如果冬奥会东道主协会未能通过第 3、4 段所列出的常规资格赛程序在任意项目上（男单、女单、双人和冰舞）取得参赛资格，东道主协会将有权在相应项目上取得一个附加参赛名额，但该参赛选手/舞伴须达到冬奥会规定的最低技术分数。

7. 通过前面第 2、3 段程序取得参赛资格的协会须在取得资格的世锦赛同年的 9 月 15 日前向国际滑联秘书处确认是否足额使用他们所取得的资格。如果有关协会决定不足额使用他们所取得的资格，则除了正常 24 个单人滑名额、16 个双人滑名额和 19 个冰舞名额外，他们所留下的参赛名额将增加到第 4 段所提及的名额中。

8. 如果会员协会未能按国际奥委会所限定的日期内行使其报名参赛的权力(第 3—5 段)，则替补参赛运动员将按照指定国际级比赛（第 4 段）的最后结果，从尚未取得资格或未被代表的会员协会中选派补齐。

9. 在世锦赛和冬奥会资格赛后，ISU 将于 10 月 30 日前在公报上公布已确认的参赛资格表和候补参赛资格表。

B. 团体比赛报名：

如果国际奥委会接受了由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所组成的团体赛为冬奥会正式项目，则国际滑联理事会将在与国际奥委会商讨同意后，决定团体赛的有关事宜（代表队数量、参赛资格/报名参赛标准，技术环节，出场顺序，成绩确定，官员执裁和其它相关技术及组织工作细节）。

第 401 条 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

1. 冬奥会和冬奥会资格赛花样滑冰项目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以及评估委员会成员，将按第 121 条和第 126 条第 8 段之规定任命。

2. 冬奥会东道主协会最多可以推荐 2 名本协会的单人/双人滑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 1 名冰舞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包括现任 ISU 官员。上述推荐需于冬奥会前一年的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 ISU 相应的项目指导官。

3. 承办冬奥会的组委会必须在冬奥会开幕的 90 天前与确定执裁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及回放系统操作员和评估委员会成员取得联系。

4. 据本条规定第 1 段所任命的执裁官员必须由 ISU 通知有关国家奥委会的冬奥会组委会以及相关会员协会。

第 402 条 冬奥会的裁判组

1. 冬奥会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比赛

a) 每个项目将由 9 名裁判员组成裁判组。每一个项目将从上一年度世锦赛相关项目成绩所获得冬奥会参赛资格的协会中由抽签决定 13 名裁判员（无进一步变化）。

b) 所有抽到签的裁判将前往冬奥会举办现场，由裁判长主持按下面 f) 段提到的方式，在每一个单项抽签确定由 9 人组成的裁判组。

c) 如果根据上述 a) 款，以裁判员抽签程序为基础的会员协会数不足以第一个项目组成 9 人裁判组和剩余 4 名第二项目裁判员的话，那么有权向冬奥会派裁判员的候补会员协会，将以在冬奥会资格赛中获得参赛资格的选手/舞伴所在会员协会中间抽签来确定并补齐裁判组。

d) 如果根据上述 a) 款和 c) 款的裁判员抽签程序为基础的会员协会数仍然不够为第一个项目比赛组成 9 人裁判组和剩下 4 名执裁第二个项目。则将从选派运动员参加了冬奥会前一年世锦赛的其他会员协会（已在上述 a) 款和 c) 款抽到签的会员协会除外）中间抽签来决定裁判员。

e) 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开始时，仍然没有足够的裁判员在冬奥会任何一个项目中为第一个单项组成 9 人制裁判组和为第二个单项增加 4 名裁判员，那么就需要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中举行一个附加的抽签，按上述 a)、c) 和 d) 款抽签后和/或按 a)、c) 和 d) 款某些会员协会已抽到签，但他们不能在那个项目派裁判时，或在欧锦赛前决定裁判员弃权时所造成的裁判员数量不足时，为了为每一个项目的第一个单项抽签决定 9 人裁判组和附加 4 名裁判为第二个单项比赛的裁判组，就要从已经抽到签并在其它项目中执裁，且愿意在有问题的项目中作为第二个项目进行执裁的会员协会抽签来决定，但他们必须是在那个项目中没有裁判员的会员协会。如果可能，应当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期间举行该附加的抽签，该项抽签需要确认相关裁判员的姓名。

f) 在冬奥会举办地，于每个项目的每个小项开赛前的 45 分钟，由裁判长主持一个自由抽签。所有裁判都要出席这一抽签，并为第一小项组成 9 人制裁判组，裁判组是由 13 名裁判经抽签决定的，裁判员在组内的座位序号也是经抽签决定的。第二个小项裁判员抽签，在第一个小项中没有抽到的 4 名裁判员自动进入第二个小项的裁判组，所有其它位置将从第一项工作的 9 名裁判中抽签决定去组成第二个项目的 9 人裁判组，还要经过抽签去决定裁判员的座位序号。

g) 如果一名正在执裁的裁判组的裁判员，由于在比赛进行中不能继续工作，则将没有替补裁判员代替其位置。

h) 基本抽签应在冬奥会资格赛结束后随即在举办地举行。如果需要，根据上述 e) 款所决定的附加抽签，需在冬奥会前的欧洲锦标赛举办地举行。抽签的结果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公布。

i) 如果已抽到执裁裁判员名额的会员协会运动员没有参加冬奥会的比赛，该协会的裁判员将仍保留在裁判组的位置。

j) 冬奥会和为冬奥会举行的 ISU 资格赛，裁判组只能由当前公布的 ISU 级裁判长和 ISU 级裁判员组成。各会员协会参加抽签的所有裁判员都必须隶属于该会员协会，且须在该项目上具有 ISU 级裁判员资格。在抽签前，他们必须在之前的 ISU 锦标赛/冬奥会资格赛中至少工作过两次。

2. 已经抽到签的会员协会的裁判员和所需的替补裁判员的名字，可按 ISU 规则中总则第 138 条第 1 款 c) 的规定执行。

3. 由各会员协会建议的裁判员的名字，必须在抽签结果公布后的 10 天后通知下列机构：

- a) 会员协会所在国家的奥委会
- b) 组织冬奥会花样滑冰比赛的东道主会员协会
- c) ISU 总干事
- d) 花样滑冰项目指导官

4. 冬奥会滑冰项目组委员会将有责任向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回放系统操作员和裁判员提供适当的食宿条件。

第 403 条 冬奥会的抽签

所有抽签（除滑行顺序的公开抽签是在每个项目的第一项比赛开始前 2 天举行外），短节目、自由滑、短舞蹈、自由舞所乘系数和节目时间与 ISU 锦标赛相同。

第 404——409 条（空缺）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执裁官员规则

A 执裁官员的推荐和任命

第 410 条 执裁官员的推荐和任命程序

1. 根据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规定，ISU 会员协会必须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下列人员推荐寄给 ISU 总干事：
 - a) 为成为国际级裁判长参加的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b) 为成为 ISU 裁判长参加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c) 为成为国际级裁判员参加的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d) 为成为 ISU 级裁判员参加的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e) 为成为国际技术监督参加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f) 为成为 ISU 技术监督参加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g) 为成为国际级技术专家参加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h) 为成为 ISU 级技术专家参加 ISU 培训班和 ISU 考试的首次任命
 - i) 为成为 ISU 或国际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参加 ISU 培训班的首次任命
2. 必须按下列不同组别和不同项目提出推荐，由 ISU 任命：
 - a) 裁判长和裁判员：
 - 单人滑和双人滑
 - 冰舞
 - b) 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
 - 单人滑
 - 双人滑
 - 冰舞
 - c)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 所有项目
3. 会员协会对每一执裁官员的每一推荐，必须分项按执裁官员的资格提出完整的正式表格。

4. 会员协会必须根据第 411 和 417 条规定核实被推荐人的个人资格和申请资格。

5. 为参加 ISU 考试，对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的裁判员，会员协会必须在提交裁判员提名的同时，提交证明裁判员执裁工作活动的有关文件，例如比赛裁判组表、会员协会或裁判长的工作证明。

6. 执裁官员可按下列方法推荐：

a) 首次任命：由会员协会（技术专家由技术委员会/项目指导官）推荐。

b) 国际级执裁官员每年度重新任命：除非根据第 122 条之规定，会员协会另有安排，一般均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推荐。

c) ISU 级执裁官员每年度重新任命：除非根据第 122 条之规定，会员协会另有安排，一般均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推荐。

7. 原则上各会员协会报名表上被推荐的执裁官员应当是该会员协会所在国家的公民。

8. 如果在各会员协会报名表人的被推荐的执裁官员不是该会员协会国家的公民，那么在推荐前该执裁官员必须已在该会员协会所在国家获得永久居住权至少 12 个月。该执裁官员所在国家的会员协会必须同意才能成为公民。

9. a) 如执裁官员已被列入某一会员协会名单中，只有在下列情况才能被另一会员协会推荐：

(i) 该执裁官员已经获得被推荐国家公民资格，并具有永久居住权。

(ii) 该执裁官员已经具有双重公民权，并同意第二公民身份会员协会的推荐，但仍保留原会员协会的永久居住权。

(iii) 原会员协会同意此推荐。

b) 如果一名执裁官员已经列入某会员协会的名单之中：

(i) 已获得新公民权，但不改变原有国家永久居住权。或

(ii) 已具有双重公民身份，但同意具有第二公民身份会员协会的提名，且不改变原居住国，或

(iii) 原推荐会员协会，不再为他提名。

他只能在原会员协会将其列入工作人名单后的 12 个月之后的 4 月 15 日才能被另一会员协会所推荐。

10. 如出现本条规定第 7—9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即坚持满足所有必要条件对于出现特殊情况的裁判员将造成非常严重的困难，则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有权接受其推荐的。

11. 有关“公民资格”和“居住权”的解释，以及何种“公民资格”和“居住权”的文件可以被批准可参阅有关国际滑联公报。

12. 已经成功地通过 ISU 考试所有部分的执裁官员，将被立即任命并补充到有关会员协会的执裁官员名单中。

13. 根据第 20 章第 3 款 c) (i) 和 (ii)，对被推荐执裁官员的任命要先经相应技术委员会初步同意，并由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任命名单提交花样滑冰副主席批准。如果被推荐人没有包括在技术委员会同意的名单中，推荐会员协会可向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提出质疑，他将做出最后的决定。只有得到相应技术委员会和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同意后，被推荐人才能承认为执裁官员。当被推荐人没有得到 ISU 批准时，没有批准的理由将会通知推荐的会员协会。

14.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经与相应技术委员会协商，有权最多任命之前从来没有被推荐的执裁官员数量为：

——3 名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6 名裁判员

被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任命的个人必须符合所有资格规定。

15. ISU 级各项执裁官员可以在一般性国际级比赛中执裁（见第 430 条总则 b)段），但他们的名字将不在国际级执裁官员名单上列出。

16. 作为 ISU 级裁判长可以在所有比赛中作为 ISU 级裁判员和国际级裁判员（见第 430 条总则 c)段）执裁，他们的名字将不在 ISU 级和国际级执裁官员名单上列出。

17. 作为国际级裁判长可以作为国际级裁判员（见第 430 条总则 d)段）执裁，他们的名字将不在国际级执裁官员名单上列出。

18. 根据第 122 条规定，所有经过相应技术委员会和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批准同意的各项目执裁官员必须向所有会员协会公布。任命将从 8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生效。

19. 各会员协会应在得到名单后立即对执裁官员进行核对，任何更正必须在 2 个月之内完成，如超过规定时间则认为公布名单被认可。如果对名单有任何异议，有关会员协会应在 2 个月内向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提出，他将对异议进行考察研究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 411 条 执裁官员的推荐和任命的总体要求

1. 每个会员协会应根据第 102 条规定保证推荐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和裁判员具备相关资格。如违反上述规定，则相关会员协会将失去在下一年度推荐执裁官员的权利，同时资格有问题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和裁判员将从名单中删除。

2. 会员协会要尽最大努力使被推荐的执裁官员有能力、可信赖、受过培训与测试和客观公正，对 ISU 规则有与其资格相称的了解和掌握。作为被推荐的执裁官员个人应具有与其职责和资格相适应的英语能力。

3. 除非另有规定，被推荐的执裁官员参加执裁和培训班需符合被推荐和任命的执裁官员在相应项目中的规定（见第 412 条—第 417 条）。

4. 首次任命在国际级比赛（在适合的情形下）或国家级比赛（在适合的情形下）中执裁的、具备资格的官员，须得到下列组织的满意评估：

——在国际级比赛中执裁：满足技术委员会有关要求

——在国家级比赛中执裁：满足该会员协会有关要求（当该执裁官员由此会员协会推荐为执裁官员时）

在推荐前的一段时间内已达到相应执裁工作要求。

5. 重新任命的裁判长和裁判员，如果是因为虽为被提名执裁但未抽到签，而未能满足执裁要求的，则其裁判员资格将仍被保留。

6. a) 任何 ISU 级执裁官员未能达到执裁工作和/或参加培训班的重新任命各项资格则将被转列在国际级执裁官员的名单中。为恢复和保留在原有资格，相关执裁官员必须在下一年 7 月 31 日前达到所缺少的条件。如果这些规定仍未能达到，相关人员会保留在国际级执裁官员名单表中，并应达到国际级执裁官员的资格规定。

b) 任何国际级执裁官员未能达到执裁工作和/或参加培训班的重新任命各项资格要求时，则将从相应的国际级执裁官员名单中删除。为恢复和保持在原有的位置，相关执裁官员在下一年 7 月 31 日以前必须达到已缺少的规定。如果这些规定没达到（或不能达到），那么该执裁官员必须重新满足第一次推荐和任命时的有关规定。

c) 如果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未能参加培训班，则上述的 a) 款和 b) 款中规定将不适用，但此种例外仅限一年一次。

7. 因不端行为而被停职的执裁官员的复职

a) 纪律委员会关于行为不端执裁官员的停职适用于所有具有 ISU 级和国际级执裁资格的官员

b) 被纪律委员会停职的执裁官员，在停职处罚时限结束后即可具备复职资格，除非国际滑联收到了被处罚官员所在会员协会不同意该官员复职的请求。

(i) 如果一名因行为不端被停职 36 个月以内的执裁官员，如果他符

合年龄、执裁工作经历和参加培训班的要求，则可以在停职期满后的 7 月 31 日前复职。

(ii) 一名行为不端被停职 36 个月以上的执裁官员，则其复职需要满足第一次被提名推荐为国际级执裁官员的有关要求。

8. ISU 执裁官员考试

a) 关于成功通过 ISU 考试而成为执裁官员的有关条件将在国际滑联公报中列出。

b) 一名官员不得连续参加三次同一类别 ISU 执裁官员考试。如果连续两次没有通过，则第二次和第三次参加考试的时间间隔需不少于 24 个月。

9. 定义：第 412—416 条

a) 国家级比赛：成年或青年国家级比赛，地区或分区锦标赛或比赛。

b) 国际级比赛：ISU 比赛、冬奥会或其它成年和青年比赛，根据第 107 条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将被认为是正式执裁经历，这些比赛须有 3 个或以上会员协会参加，并且：

——单人滑有 6 名或更多运动员参赛

——双人和冰舞有 4 对或更多对运动员参赛

国际公开赛（第 107 条第 13 款）不被认为是裁判的执裁经历。

c) 实习裁判执裁经历的规定：ISU 锦标赛中裁判员未能抽到签，但有作为一名实习裁判进行了执裁工作，并向相应的技术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执裁报告。

d) 国家级和国际级比赛执裁经历的数量计算是指完全不同的赛事，同一比赛中的不同单项或小项的执裁经历将不被认为是不同赛事。

第 412 条 裁判长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1. 首次被任命为国际级比赛裁判长时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a) 年龄：在被推荐的那年没有达到 70 岁。

b) 背景：

(i) 该执裁官员在推荐前的那年，已经在 ISU 公报上连续 3 年的国际级裁判员。

(ii) 已经在相关项目上积累了最丰富的知识。

(iii) 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经历：在推荐前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已工作。

(i) 作为裁判长：执裁 2 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a)）

(ii) 作裁判员（或作为技术监督，限技术委员会成员）

——三次国际级比赛（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

裁判项目包括：

• 三次短节目或短舞蹈

• 三次自由滑或自由舞

d) 参加培训班：

(i) 已经在推荐年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内参加培训班，培训班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见第 417 条）。

(ii) 为第一次被任命为国际级裁判长而参加过 ISU 培训班（见第 417 条）。

e) 考试：成功通过 ISU 国际级裁判长考试。

2. 每年重新被任命的国际级裁判长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a) 年龄：在推荐的那年没有达到 70 岁。

b) 工作：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已经工作。在一次国际级比赛中（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担任了裁判长、裁判员，见习裁判员，技术监督或评估委员会成员。

c) 参加培训班: 在推荐年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中已参加 ISU 培训班, 参加的 ISU 培训班是指一个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级裁判员的培训班和一个为任命或重新任命裁判长的培训班 (见第 417 条)。

d) 不符合执裁经历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见第 411 条第 6 款)。

3. 首次任命为 ISU 级裁判长必须满足下列规定:

a) 年龄: 在被推荐那年没有达到 70 岁。

b) 背景:

(i) 在推荐前, 在 ISU 公报中, 已是连续 3 年的国际滑联裁判员和国际级裁判长。

(ii) 已经在相关项目上积累了最丰富的知识。

(iii) 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经历: 在推荐前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内已有下列执裁经历。

(i) 裁判长: 在 2 个不同国际级比赛中 (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 担任裁判长, 且执裁项目须包括。

- 两次短节目或短舞蹈。
- 两次自由滑或自由舞。

(ii) 在下列比赛的至少两个赛事中担任过裁判员 (或技术监督, 仅限技术委员会成员), 且其中一次赛事必须为 ISU 锦标赛或冬奥会: ISU 大奖赛总决赛 (青年/成年), ISU 锦标赛和冬奥会。执裁的小项需包括:

- 一次短节目/短舞蹈
- 一次自由滑/自由舞

d) 参加培训班:

(i) 在推荐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内已参加一个 ISU 培训班首次任命或裁判员重新任命培训班 (见第 417 条)。

(ii) 参加一个 ISU 首次任命 ISU 级裁判长培训班 (见第 417 条)。

e) 考试: 成功地通过 ISU 级裁判长考试。

4. 每年重新任命 ISU 裁判长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a) 年龄：在被推荐那年没有达到 70 岁。

b) 执裁经历：在推荐年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有执裁经历。在一次国际级比赛中（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担任裁判长、裁判员，见习裁判员，技术监督或评估委员会成员。

c) 参加培训班：在推荐年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中，参加过培训班。参加 ISU 培训班是指一个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裁判员的 ISU 培训班和一个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 ISU 裁判长的 ISU 培训班（见第 417 条）。

d) 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第 411 条第 6 款）。

第 413 条 裁判员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国际级裁判员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a) 年龄：推荐年已年满 24 岁，但没达到 50 岁。

b) 执裁经历：推荐作为裁判员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中有执裁经历。

——单人和双人滑：三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a）），包括一次单人滑比赛，执裁项目必须包括：

- 三次短节目
- 三次自由滑

——冰舞：两次国家级比赛，执裁项目必须包括：

- 两次短舞蹈
- 两次自由舞

c) 参加培训班：参加一个 ISU 首次任命国际级裁判员培训班（见第 417 条）。

d) 考试：成功地通过 ISU 考试的理论和实践部分成为国际级裁判员，任何未能通过 ISU 考试的某一部分，相关个人都必须在下一年再次参加考试，否则推荐必须重新提出。

2. 每年重新任命国际级裁判员的资格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a) 年龄：被推荐当年没达到 70 岁。

b) 执裁经历：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已在一个国际级比赛中担任过裁判长、裁判员或技术监督（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

c) 参加培训班：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内已参加一个 ISU 培训班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级裁判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

d) 在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3. 首次任命 ISU 级国际级裁判员资格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a) 年龄：在被推荐当年没达到 70 岁。

b) 背景：在推荐前已经作为国际级裁判员列在 ISU 公报名单上连续 3 年。

c) 执裁经历：在推荐作裁判员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已工作。

——单人和双人滑：在 4 个不同的国际级比赛中（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包括一次成年和一次青年，执裁项目必须包括：

- 3 次短节目，包括 1 次 ISU 比赛。
- 3 次自由滑，包括 1 次 ISU 比赛。
- 1 次单人滑短节目
- 1 次单人滑自由滑
- 1 次双人滑短节目
- 1 次双人滑自由滑

如果裁判执裁经历在双人滑项目上不符合规定，则该执裁官员在被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必须参加 ISU 培训班双人滑部分培训。

——冰舞：在 3 个不同国际级比赛中（见第 411 条第 9 款 b）），包括一个成年和一个青年比赛，执裁项目必须包括：

- 2 次短舞蹈，包括 1 次 ISU 比赛。
- 2 次自由舞，包括 1 次 ISU 比赛。

d) 参加培训班：参加培训班：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内已参加一个 ISU 培训班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 ISU 级裁判员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

e) 考试：成功地通过 ISU 考试的理论和实践部分的考试。考试任何一部分失败，相关的裁判员都要在下一年重新参加考试，此外还要重新提出推荐。

4. 每年重新任命 ISU 级裁判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推荐当年不满 70 岁。

b) 执裁经历：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已经在现场的一次国际级比赛中（见第 411 条第 8 款 b））担任裁判长、裁判员、见习裁判、技术监督或评估委员会成员

c) 参加培训班：在被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48 个月已参加一个 ISU 培训班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 ISU 级裁判员。

d) 在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第 414 条 技术监督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国际级技术监督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在被推荐当年不满 70 岁。

b) 背景：

(i) 在推荐前至少在 ISU 公报名单中连续两年作为国际级裁判。

(ii) 已经在相关项目上积累了最丰富的知识。

(iii)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经历：在被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在 2 次国家级比赛中作为技术监督（见第 411 条第 9 款 a））。

d) 参加培训班：参加 ISU 国际技术监督培训班（见第 417 条）。

e) 考试：成功通过 ISU 国际级技术监督考试。

2. 重新任命的国际级技术监督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推荐当年未达到 70 岁。

b) 执裁经历：在推荐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经在 2 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b））或国家级比赛中担任技术监督（第 411 条第 9 款 a））。在双人滑项目执裁可计为单人滑，在单人滑项目执裁不能计为双人滑。

c) 参加培训班：在推荐年的 7 月 31 日以前的 36 个月内已参加一个培训班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级技术监督的培训班（见第 417 条）。参加双人滑培训班可视为参加单人滑培训班，但参加单人滑培训班则不可视为单人滑培训班。

d) 在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3. 首次任命为 ISU 级技术监督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在被推荐那年未达到 70 岁。

b) 背景：

(i) 在推荐前已经连续 2 年在 ISU 公报名单中列为 ISU 裁判长或 ISU 级裁判员。

(ii) 推荐前在 ISU 公报上已连续两年列为国际级技术监督。

(ii) 已经在相关项目上积累了最丰富的知识。

(iii)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工作：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在 2 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b））或国家级比赛中（第 411 条第 8 款 a））担任过技术监督。

d) 参加培训班：参加过 ISU 技术监督培训班（第 417 条）。

e) 考试：已成功通过 ISU 级技术监督考试。

4. 每年重新任命 ISU 技术监督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被推荐当年不满 70 岁。

b) 执裁经历：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在双人滑项目，24 个月在单人和冰舞项目上担任过技术监督。

——2 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 款 b））或

——1 次 ISU 比赛和 1 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 款 a））

在双人滑执裁经历可计为单人项目，如果有在双人滑项目中担任裁判长、裁判员、见习裁判员和现场评估委员会成员的经历，参加或在 ISU 培训班双人滑担任过指导讲师，则有关官员的单人滑执裁经历也可计为双人滑。

c) 参加培训班：在被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以前的 36 个月内已参加 ISU 培训班，且该培训班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 ISU 技术监督的培训班（第 417 条）。参加双人滑培训班可视为参加单人滑培训班，反之则不可。

d) 在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第 415 条 技术专家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国际级技术专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推荐的当年必须年满 24 岁，但不满 65 岁。

b) 背景：

(i) 从教练组及退役选手，或 ISU/国际级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

(ii) 从事有关项目的周期性专项训练。

(iii) 曾经是高水平运动员（至少是国家级）

(iv) 已经在相关项目上积累了最丰富的知识和技术功底。

(v)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vi)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工作：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进行工作。在 2 次国家级比赛中作技术专家（第 411 条第 8 款 a)）。

d) 参加培训班：首次任命为国际级技术专家参加 ISU 培训班（第 417 条）。

e) 考试：首次任命国际级技术专家成功地通过 ISU 考试。

f) 从第一次推荐作为技术专家和参加滑冰比赛经历结束之间至少要等两个赛季。

2. 每年重新任命为国际级技术专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被推荐当年不满 65 岁。

b) 执裁经历：在被推荐年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中已经作为技术专家参加 2 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b)）或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a)）。双人滑项目执裁经历可计为单人滑，反之则不可。

c) 参加培训班：在被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已参加培训班，此培训班应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国际级技术专家的培训班（第 417 条）。参加双人滑培训班可视为参加单人滑培训班。反之则不可

d) 在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3. 首次任命 ISU 级技术监督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在被推荐当年未满 65 岁。

b) 背景：

(i) 在被推荐前，已经连续两年作为国际级技术专家在国际滑联公报名单中列出。

(ii) 从教练组及退役选手，或 ISU/国际级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

(iii) 从事有关项目的周期性专项训练。

(iv) 曾经是高水平运动员（至少是国家级）

(v) 已经在相关项目上积累了最丰富的知识和技术功底。

(vi)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vii)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工作：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经作为技术专家参加过 2 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a））和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8 款 b））。

d) 参加培训班：首次任命 ISU 级技术专家已参加 ISU 培训班（第 417 条）。

e) 考试：成功通过 ISU 级技术专家考试。

4. 每年重新任命 ISU 级技术专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被推荐年不满 65 岁。

b) 执裁经历：推荐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作为技术专家执裁：

——1 次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 款 b））

——1 次 ISU 比赛和 1 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 款 a））

在双人滑项目执裁经历也可计为单人，但反之不可。

c) 参加培训班：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以前的 36 个月内已参加培训班，此培训班是首次任命或重新任命 ISU 级技术专家的培训班（第 417 条）。

d) 在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的规定。

第 416 条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推荐和任命的特殊要求

1. 首次任命国际级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被推荐当年不得超过 65 岁。

b) 背景：

(i) 需从教练组、退役运动员或 ISU/国际级裁判员或裁判长中选出，或在花样滑冰任何方面数据和影像系统有良好的知识的人中去选择。

(ii) 在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有好的知识。

(iii)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经历：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期间已在国家级比赛中作为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或影像回放系统工作。

d) 参加培训班：完成 ISU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培训班(第 417 条)，且被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任命具有“国际级”资格。

2. 每年重新任命的国际级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推荐当年没满 65 岁。

b) 执裁经历：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经在 2 个国际级比赛中（第 411 条第 8 款 b)）或国家级比赛中（第 411 条第 8 款 a)）作为数据操作员和回放系统操作员进行执裁工作。在 ISU 培训班上担任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的指导讲师可视为担任过两种操作员工作。

c) 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规定。

3. 首次任命 ISU 级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在推荐年不满 65 岁。

b) 背景：

(i) 需教练员队伍、退役运动员、ISU/国际级裁判员或裁判长中，

或在数据操作和影像回放系统的花样滑冰任何方面具有好的知识的人中选择。

(ii) 在相关项目的技术方面有良好的知识。

(iii)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技能。

(iv) 具有良好的指导能力和在团队工作能力。

c) 执裁经历：在被推荐当年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在国家级比赛中担任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

d) 参加培训班：已完成 ISU 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培训班，并且被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授予“ISU 级”资格。

4. 每年重新任命 ISU 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年龄：在推荐年不满 65 岁。

b) 执裁经历：在被推荐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的 24 个月内已在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两个岗位上担任操作员：

——2 个国际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 款 b)）

——1 个 ISU 比赛和 1 次国家级比赛（第 411 条第 9 款 a)）

在任何项目工作都可以，在 ISU 培训班上担任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视为在两个岗位上的执裁经历。

c) 第 411 条第 6 款中列出不符合执裁经历要求和/或参加培训班规定。

第 417 条 ISU 执裁官员培训班

1. 会员协会申请承办 ISU 培训班，包括所有首次 ISU 级裁判员的任命，国际级和 ISU 级裁判员的重新任命，以国际级和 ISU 级裁判长的重新任命，可以单独举办或与另一（其它）会员协会联办。如需要，组织承办此类 ISU 培训班的申请必须由会员协会向 ISU 总干事提出，并同时抄送给相应的技术委员会主席，且日期不得迟于每年的 1 月 1 日。

2. ISU 执裁官员培训班的日期、地点、目的和参加培训班的要求将在 ISU 公报中通知。

3. 申请参加 ISU 培训班的执裁官员需按下列要求提出申请：

a) 申请参加首次任命执裁官员的 ISU 培训班：由所在会员协会提出（技术专家要由相应技术委员会或项目指导提出）

b) 申请参加重新任命执裁官员的 ISU 培训班：

(i) 国际级执裁官员：由所在会员协会提出。

(ii) ISU 级执裁官员：由他们所在会员协会或由执裁官员自己提出

4. 提名推荐执裁官员参加 ISU 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培训班或 ISU 技术监督/技术专家考试，需要得到相应技术委员会同意，并需由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作出最后的确认。

5. 初始的裁判员会议（如果由相应技术委员会成员来主持）和 ISU 锦标赛与冬奥会的圆桌讨论会可视为重新任命执裁官员的 ISU 培训班经历

6. 在 ISU 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青年/成年）、ISU 锦标赛或冬奥会中担任一个项目的技术监督或技术专家并与一个小培训班相结合：

- 由相应技术委员会主席、委员或项目指导官主持的技术组初始会议
- 由执裁的技术监督在出席赛事的项目指导官司完成一份报告，并作为项目指导官报告的附件（见第 433 条 2 段）

则可视为重新任命技术监督或技术专家的 ISU 培训班经历。

7. 在为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取得资格而举办的 ISU 培训班中担任指导讲师的官员，也可视为其参加了培训班的经历。

第 418——419 条（空缺）

B 竞赛执裁官员的任命

第 420 条 国际级比赛任命执裁官员（总则）

1. 按第 121 条第 2 款规定，举办国际级比赛的会员协会，可提名和任命执裁官员，下列除外：

——ISU 锦标赛：第 421、582 和 660 条

——其它 ISU 比赛：见宪章第 16 条第 2 段 f)

——冬奥会和冬奥会资格赛：见第 401、402 条

2. 国际滑联主席根据宪章第 16 条第 2 段 f) 任命执裁官员

3. 下列执裁官员建议被任命

a) 裁判长

b) 一个如可能的、最少 5 人最多 9 人的裁判组

c) 一名技术监督

d) 一名技术专家

e) 一名技术专家助理

f) 一名数据操作员

g) 一名影像回放操作员

4. 在国际级比赛中实际工作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们、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以及推荐但没有抽到签的裁判员的姓名，须由组委会在比赛结束后的 2 周内通知 ISU 秘书处。

5. a) 在所有 ISU 比赛、冬奥会资格赛和冬奥会中，如果可能，裁判长、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须来自不同会员协会，同时所有人必须由 ISU 指定。

b) 在所有其它的国际级比赛中，如果可能，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必须来自不同会员协会，且所有人都必须由 ISU 指定。为减少负担，在承办会员协会中可以有一名国家级技术专家做专家助理的例外情况，该专家助理必须由其所在的 ISU 会员协会指定。

参见总则第 121 条。

6. 国际级比赛的组委会会员协会，必须尽最大努力去组成裁判组，要尽可能使裁判组包括更多的参赛会员协会。在任何裁判组中不得有任何一个会员协会可占大多数。一种例外的情况是，如果由于执裁人员不足以组成一个裁判组，那么承办国可以有一名国家级裁判员进入裁判组，但该裁判员必须是经过训练可以使用 ISU 裁判系统的。

7. 在国际级比赛单人、双人滑和冰舞项目的裁判组组成中，只冰舞项目执裁资格的裁判员应优先考虑进入裁判组。

8. a) ISU 花样滑冰大奖赛总决赛和冬奥会资格赛，裁判员将在现场抽签决定。

b) 在冬奥会资格赛裁判组的组成中，如果可能，有选手报名参赛的会员协会裁判员应优先考虑进入裁判组。

第 421 条 ISU 锦标赛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1. 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专家助理、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和评估委员会成员将根据第 121 和 129 条第 4 款总则的规定进行任命。

2. 组委会会员协会可以推荐不超过 2 名来自其协会的单人、双人滑的裁判长/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以及冰舞项目的一名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这些人也可以是 ISU 官员。该推荐必须提交给花样滑冰项目指导宜，且不得晚于 5 月 1 日。

3. 被确定的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和评估委员会成员，组委会至少须于锦标赛开始前 60 天与他们取得联系。

4. ISU 锦标赛的组委会成员不得在该锦标赛中担任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评估委员会成员或裁判员。

5. 裁判组的构成应参照规则第 521 条。

第 422 条 冬奥会执裁官员的任命（特殊规则）

适用规则第 401 条和 402 条。

第 423——429 条（空缺）

C 执裁官员的职责和权力

第 430 条 总体及特殊的职责和权力

总体的职责和权力：

a) 执裁官员（ISU 级和国际级）在经 ISU 认可的不同比赛中执裁，相关限制在总则第 121 条中有所规定

b) 在其各自的项目（单人和双人滑或冰舞）中的 ISU 级执裁官员可以自动在国际级比赛中的同一项目上进行执裁。

c) 在其各自的项目（单人和双人滑或冰舞）中的 ISU 级裁判长可以自动在 ISU 比赛或国际级比赛的相应项目中担任裁判员。

d) 在其各自的项目（单人和双人滑或冰舞）中的国际级裁判长可以自动在国际级比赛中的相应项目上担任裁判员。

e) 执裁官员必须充分遵守 ISU 职业道德。

f) 执裁官员必须：

——完全遵守现行规则总则、特殊规则、技术规则、ISU 公报、手册和所有在 ISU 网站上公布的与其职责表现相关的所有规定。

——具备执行其职责必须的良好视力、听力和身体状况。

——有与 ISU 执裁官员身份相称的举止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表现出对任何选手偏见和反感

——任何时间都表现出公正和中立

——只根据运动员的表现给予评分和作出决定，不受运动员的名声及过去成绩的影响

——不理睬观众的掌声或喝倒彩

——不与任何其他人讨论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的评分及决定，除非是裁判长和/或同组执裁的其他技术组成员（限技术组成员）

——除非通过同组执裁的裁判长，否则不得担任电视台评论员，也不得与媒体、电视台或其他人员交流

——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通讯系统到裁判席上。

1. 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

——除非有 ISU 赛事协调官在场，裁判长须根据规则审核资格和证明材料，以及成绩计算系统设置。

——与医务顾问/或比赛医生检查认可任何含有金属或塑料的医疗用品（见规则第 141 条 2 段）

——主持所有出场顺序和图案舞（限冰舞）的抽签

——安排裁判组的工作（包括那些不允许在裁判席上做的事情，例如不允许携带以前的评分记录和任何种类的电子通讯设备，不准与其他人进行交流或用动作及声音指出错误，也不允许观看坐在一侧的裁判员所输入的分）并发挥裁判组负责任的代言人作用。

——根据 ISU 评分指引主持比赛中裁判员初始会议和每个比赛项目前的裁判员会议（第 431 条）。

——按第 514 条规定检查赛前热身时间

——为运动员在起滑准备前计时并对可能出现的弃权或扣分后果作出决定（见第 350 条）

——按照第 515 条的规定对延迟起滑或重新起滑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对音乐组进行停止或重新播放运动员比赛音乐的指导

——决定冰面质量是否可以进行比较

——决定与比赛相关的所有抗议

——如果有不适宜的情况出现，负责决定比赛冰面的形状和大小

——接受组委会或俱乐部的建议，更换至其他冰场举行比赛

——在计时员的协助下对比赛节目进行计时工作，以及处理可能出现的中断（见第 505、515 条）、舞蹈托举（仅限冰舞且需第二计时员协助）

——对图案舞节拍和短舞蹈特定部分进行计时（限冰舞）

——根据第 353 条第 1 款 n) 决定下列犯规扣分：节目超时、节目中断、时限内节目中断并从断点起滑、服装或饰物遗落冰面、舞蹈托举超时（限冰舞）和节拍违规（限冰舞）

——根据第 353 条第 1 款和 n) 与裁判组一同决定对违反下列要求或

限制的扣分：服装及附件、编排及音乐（限冰舞）。这些扣分将按包括裁判长和所有裁判员在内的裁判组的大多数意见执行。如不同意见人数为 50：50，则不进行扣分

——对比赛进行完整执裁

——由于观众的原因造成比赛的中断或失去控制时，决定比赛暂缓进行直到秩序恢复

——必要时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因重要和正当的原因，在需要的情况下取消裁判员执裁

——在比赛正在进行时，禁止教练员在任何时间进入冰场的任何地方

——对与 ISU 宪章和规则的相关事宜作出决定。

——参加颁奖仪式

——根据 ISU 指引（第 431 条）主持圆桌讨论会

——根据 ISU 指引（第 433 条）准备项目报告

2. 裁判员的职责：

——必须使用整个 GOE 和节目内容分评分范围

——必须独立地进行评分和裁判工作，彼此之间不得交流或用动作或声音指出错误

——不得使用事先准确好的分数

——根据第 353 条第 1 款 n) 与裁判长一同决定违反下列要求和限制的扣分：服装及附件、编排及音乐（限冰舞）。这些扣分将按包括裁判长和所有裁判员在内的裁判组的大多数意见执行。如不同意见人数为 50：50，则不进行扣分

——根据 ISU 指引（第 431 条）参加项目中的裁判员初始会议和由裁判长主持每单项的会议

——根据 ISU 指引（第 431 条）参加由裁判长主持的圆桌讨论会

3. 技术监督的职责和权力：

——授权或更正被删除的动作。

——监督技术专家和操作员的工作，就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所决定的表演动作和难度等级进行必要更正。如果两位技术专家不同意技术监督的更正时，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的最初决定将保留，当对某一动作和其难度在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两人意见不同时，技术监督可以作决定。

技术监督有责任按上述程序去核实所表演的动作和难度等级并由操作员正确地输入系统中。只有经过技术监督按规定确认的动作和难度等级才是最终的决定并生效。

——授权或更正认定的违规动作。

——授权或更正确认，可以发生在节目的任何部分跌倒，可包括在图案舞引导步、步法/动作结束时（不适用于图案舞动作），但当两名技术专家不同意技术监督所做出对禁止动作和跌倒的更正时，那么技术专家和专家助理最初的决定可保留。

——出席足够的赛前训练场次以便为执裁工作做好准备

——主持技术组初始会议（见第 432 条）和按 ISU 指引（第 432 条）与技术专家与数据操作员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根据 ISU 指引（第 432 条）指导技术组的决定

——根据 ISU 指引（第 431 条），根据需要协助裁判长共同主持的圆桌讨论会

——根据 ISU 指引（第 433 条）准备项目报告

——参加优胜者颁奖仪式

4. 技术专家/专家助理的职责：

技术专家

——认定和报告运动员的完成动作

——认定和报告正确完成动作的难度等级

——认定违规动作

——认定发生在节目任何部分的跌倒，包括图案舞的引导步和步法/动作的结束时（图案舞）发生的跌倒

——认定和删除附加动作

技术专家助理也是在技术监督职责之下完成评分过程的一个部分。

技术专家和技术专家助理

——出席足够的赛前训练场次以便为执裁工作做好准备

——参加技术组初始会议(见第 432 条)和由技术监督按 ISU 指引((第 432 条)召开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根据 ISU 指引(第 432 条)参加由技术监督主持的技术组讨论会

5. 数据操作和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的职责:

数据操作员:

——输入报告的动作

——输入报告动作的难度等级

——在技术监督指导下更正动作或难度等级

——向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指出计算机自动认定的附加动作。

回放系统操作员:

——录制每一个技术动作以便技术组、裁判长和裁判员在需要回放动作时使用。

数据和回放系统操作员:

——为技术专家和技术监督提供支持

——参加技术组初始会议(见第 432 条)和由技术监督按 ISU 指引((第 432 条)召开的每个小项赛前会议

——根据 ISU 指引(第 432 条)参加由技术监督主持的技术组讨论会

第 431 条 比赛期间的裁判长和裁判员会议

1、初始裁判员会议

一般的国际性比赛、ISU 锦标赛、冬奥会的裁判员必须参加一个内部会议(初始裁判员会议),由相应的技术委员主席或成员作为指导(如果出席的话),由裁判长、技术监督(如需要)在比赛前主持举行裁判员会。指导者必须简短地提示裁判员规则中有关裁判员职责和双人滑或并冰上舞蹈的评分,尤其要提示规则中的变化内容,或已公布的对规则的解释和澄清的那些内容。

在 ISU 锦标赛和冬奥会期间，此会议须按第 417 条 5 段规定在相应技术委员会主席或委员指导下进行。

2. 圆桌讨论会

国际级比赛、ISU 锦标赛和冬奥会裁判员必须参加一个内部会议（圆桌讨论会），此会议在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如需要）的指导下，在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后尽快举行且不得晚比赛结束的第二天

会议以收集裁判员反馈信息、达成共识并为 ISU 将来赛事提供指导为目的。会议需包括如下内容：

- 总的滑行质量
- 被讨论选手的技术分和每项节目内容分的范围，但不确定可接受的评分范围（这将由评估委员会根据 ISU 理事会确立的程序去决定）
- 对现行规则应用性和有效性的讨论
- 对项目裁判工作的时间节奏和操作的讨论
- 对器材改进，打印的裁判员资料，以及信息输入和输出的畅通性的讨论

在会议讨论中，应鼓励裁判员去表达他们的想法，而不是对裁判员个人执裁工作的问题进行批评。

第 432 条 比赛期间的技术组会议

1. 初始技术组会议

国际级比赛、ISU 锦标赛、冬奥会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及回放操作员必须参加一个内部会议（初始技术组会议）。会议由技术监督在开赛前主持，主要是简捷地提醒执裁官员与技术组有关的规则规定，尤其要提示规则中的变化内容，或已公布的对规则的解释和澄清的那些内容。

在 ISU 锦标赛、冬奥会和 ISU 大奖赛总决赛（青年/成年）期间，此会议必须在相应技术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和项目指导官的指导下，按第 417 条 6 段要求进行。

2. 技术组讨论会

在国际比赛、ISU 锦标赛和冬奥会比赛中，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如可能）数据及回放操作员必须参加一个内部会议（技术组讨论会）。会议由技术监督主持在比赛结束后尽快召开，且不得晚于比赛结束后的第二天。

会议以收集执裁官员反馈信息、达到共识并为 ISU 将来赛事提供指导为目的。会议需包括如下内容：

——团队工作评估

——执裁工作评估

——困难的执裁决定

——对器材改进，打印的裁判员资料，以及信息输入和输出的畅通性的讨论

第 433 条 报告

1. 裁判长应准备一份标准格式的竞赛报告（国际基础少年级比赛除外），在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竞赛组织工作水平

——每一个小项的滑行技术水平

——裁判工作水平和每位裁判员对规则的理解、交流和运用能力

——圆桌讨论会总结

——附加的说明（如需要）

——改进的建议

——成绩计算系统的更正（ISU 比赛除外）

——运动员弃权证明文件

2. 技术监督应准备一份标准格式的竞赛报告（国际基础少年级比赛除外），在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团队工作评估

——技术专家执裁工作评估

——技术专家助理执裁工作评估

——数据操作员工作评估

——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工作评估

——技术组讨论会总结

——附加的说明（如果需要）

——设备改进建议

3. 裁判长和技术监督应于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将报告提交 ISU 秘书处：

ISU 秘书处则会尽快将报告复印件发给下列人员：

a)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b) 相应的项目指导官

第 434——439 条（空缺）

D.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第 440 条 对执裁官员工作的评估

1. 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

a) 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 (OAC) 的构成与职责已在总则第 22 条及国际滑联公报中的有关程序规则中明确定义。

b) 在 ISU 锦标赛和冬奥会中，每个项目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 2 名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由国际滑联主席依据总则第 16 条 2 段 f) 指定。如可能前往比赛现场，他们将负责在每项比赛结束后立即展开有关评估工作。

c) 对于其他 ISU 比赛，每个项目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 2 名执裁官员评估委员会成员将由国际滑联主席依据总则第 16 条 2 段 f) 指定。他们将在其居住地尽快对每项比赛展开有关评估工作。

2. 对裁判员在 ISU 比赛 (和冬奥会、冬青奥会、奥运会资格赛) 中异常评分的评估

a) OAC 成员将为每个比赛准备一份报告，包括对裁判员异常评分的认定 (按照总则第 22 条和国际滑联公报中的有关程序规则)。根据评 OAC 成员的意见须认定一个执裁失误评估意见。此报告须尽快经 ISU 秘书处提交相应技术委员会。

b) 相应技术委员会将对 OAC 成员报告进行评估，并尽快向 ISU 秘书处 提交结果报告。如果技术委员会不同意有关执裁失误评估意见，技术委员会须与 OAC 成员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如果共识无法达成，则有关评估意见最后由项目指导官做最后决定。

3. ISU 比赛（和冬奥会、冬青奥会、冬奥会资格赛）中对技术组及裁判长执裁决定的评估

a) 如果：

——比赛指定了 OAC 成员（在现场或非现场）和/或

——国际滑联主席 和/或

——国际滑联理事会 和/或

——相应的项目指导官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 和/或

——限对技术组执裁决定：执裁裁判长依据圆桌讨论会反馈意见（裁判员或裁判长有不同意见）

认为裁判长或技术组（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和回放操作员）或裁判长比赛期间的行为可能已构成一次执裁评估，他们将向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副主席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相应规则确切和详细地指出可能存在的错误决定或错误行为。

b) 一旦收到报告，花样滑冰副主席将通知相应技术委员会并将报告与比赛视频录像（如适用）分别交给由副主席选择的4名官员重新在其各自居住地进行复核。每名被选官员将不得知道其他被选官员的信息。被选官员将来自不同的会员协会，且将按如下方案进行选择：

(i) 对技术组：1 至 2 名 ISU 级技术监督和 1 或至 2 名 ISU 级技术专家；对裁判长：3 名 ISU 级裁判长

上述人员不得与涉及的运动员和执裁官员来自同一会员协会

(ii) 一位与涉及的运动员和执裁官员来自不同会员协会的，相应项目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一名技术委员会成员是接受评估的对象，则不得有其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被选择，而是在（i）部分提及的由第二名技术监督或技术专家（及第四名 ISU 裁判长）代替。

c) 选择的执裁官员应当单独向花样滑冰副主席证实该执裁评估是否

是正当的。对相关执裁官员的评估，至少有 2 名被选择的执裁官员确认，该执裁评估会被批准。

d) 如果对技术组的执裁评估确认是正当的，花样滑冰副主席将核实比赛视频录像，也包括技术组用于讨论的录音资料，是否是经大多数人作出的决定，还是技术组分别作出的决定，还是数据/影像回放系统操作员输入时的错误。

e) 如果需要，花样滑冰副主席将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理事会将对该执裁评估作出的最后决定

4. 对裁判长和技术监督报告的评估

a)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将依据第 403 条规定评估裁判长报告和技术监督的报告，以报告的质量为基础做出非常好、好、可以接受/平均水平、一般和差的评估。这些详细内容将加入有关裁判长和技术监督的个人执裁记录中。

b) 如裁判长或技术监督出现延迟提交报告或提交报告不完整等不可接受的情况，则可能受到相应技术委员会的执裁评估处罚。

5. 强制参加有关会议的评估

出现不可接受的没有出席足够的赛前训练、整个或部分比赛、执裁官员会议或抽签等在第 430 条执裁官员职责中明确规定的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相应技术委员会将给予执裁评估处罚。如有关官员是技术委员会成员，则理事会将按照花样滑冰副主席的建议给予处罚，处罚将根据从下列方面收到的报告：

——对于技术组成员：相应的裁判长和/或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对于裁判长：组委会和/或相应裁判组的裁判员

——对于裁判员：相应的裁判长

报告中需包括可信的和经证实的证据。

6. 执裁评估标准:

a) 裁判长:

一级评估:

- (i) 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见第 4 段)

二级评估:

- (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见第 4 段)
- (ii) 主持比赛中出现错误 (见第 3 段)
- (iii) 没有或只部分执裁了比赛、抽签或官员会议 (见第 5 段)

三级评估:

- (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见第 4 段)
- (i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在主持比赛 (见第 3 段) 工作中出现错误

四级评估:

- (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见第 4 段)
- (i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在主持比赛 (见第 3 段) 工作中有错误
- (iii) 在接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仍没有或只部分执裁了比赛、抽签或官员会议 (见第 5 段)

b) 裁判员

一级评估:

- (i) 出现错误 (见第 2 段)
- (ii) 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 (见第 5 段)

二级评估:

- (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 (见第 2 段)
- (i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 (见第 5 段)
- (iii) 没有或只部分执裁了比赛 (见第 5 段)

三级评估:

- (i) 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有错误 (见第 2 段)
- (ii) 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 (见第 5 段)

四级评估：

- (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有错误（见第 2 段）
- (i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 (iii) 在接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仍没有或只部分执裁了比赛（见第 5 段）

c) 技术监督：

一级评估：

- (i) 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段）
- (ii) 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 (iii) 没有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段）
- (iv) 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段）

二级评估：

- (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段）
- (i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 (ii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没有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段）
- (iv)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段）
- (v) 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比赛或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三级评估：

- (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段）
- (i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 (iii) 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成绩分差超过 4 分（见第 3 段）
- (iv)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没有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段）

(v)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段）

四级评估：

(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不完整（见第 4 段）

(i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iii) 在接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成绩分差超过 4 分（见第 3 段）

(iv)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没有仔细检查、确认数据操作员录入的数据（见第 3 段）

(v)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见第 5 段）

(vi) 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比赛或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d) 技术专家：

一级评估：

(i) 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ii) 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二级评估：

(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i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iii) 没有或仅部分参加了比赛（见第 5 段）

三级评估：

(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ii) 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成绩分差超过 4 分（见第 3 段）

(iii)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四级评估：

(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巨大成绩差异（见第 3 段）

(ii) 在接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仍作为错误认定技术动作的技术组多数人员导致了参赛运动员在有关小项上的成绩分差超过 4 分（见第 3 段）

(iii)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没有参加足够的赛前练习，或没有或只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iv) 在接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仍没有或仅部分参加了比赛（见第 5 段）

e)数据及回放操作员

一级评估

(i)错误的操作（见第 3 段）

(ii)没有或部分参加了执裁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二级评估

(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的操作（见第 3 段）

(ii) 在接到一级评估后仍没有或部分参加了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iii) 没有或仅部分参加了比赛（见第 5 段）

三级评估

(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的操作（见第 3 段）

(ii) 在接到二级评估后仍没有或部分参加了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四级评估

(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出现错误的操作（见第 3 段）

(ii) 在接到三级评估后仍没有或部分参加了官员会议（见第 5 段）

(iii) 在接到二级或三级评估后仍没有或仅部分参加了比赛（见第 5 段）

7. 降级处罚

a) 如果一名执裁官员受到的执裁评估处罚累积到四级，则该官员及其

所在会员协会将接到国际滑联秘书处关于可能降级的通知。该官员在接到通知 5 天内有权要求召开一个由至少三名成员参加的会议：

——对于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及回放操作员：ISU 花样滑冰理事

——对于裁判员：相应技术委员会和其他由国际滑联理事会指定的专家。会议将给出该官员受到一个或多个执裁评估的理由解释。如果可能或合适，受处罚官员可以使用比赛录像支持他本人的解释。上述会议将由理事会决定时间及地点并尽快召开。根据此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将决定维持或取消有关评估处罚。

b) 尽管收到了关于评估处罚的解释，但理事会和相应技委会仍维持原处罚，则召开 a) 段中提及的解释会议的所有旅费、食宿或其他费用均由有关官员负担。国际滑联仅在至少一个评估处罚被取消后才报销这些费用。

c) 如果出现四级评估处罚，尽管已收到有关解释，但理事会及相应技术委员会仍维持处罚意见，或受处罚官员没有使用如 a) 段提及的召开解释会议的权利，则该官员的如下降级处罚将立即生效：

(i) 裁判长：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而被处罚的一名 ISU 级裁判长将被降级至国际级裁判长名单和 ISU 级裁判员名单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员而被处罚的一名 ISU 级裁判长将被降级至国际级裁判长名单，但其不会被列入 ISU 级裁判员名单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长而被处罚的一名国际级裁判长将被从国际级裁判员名单中删除，并降级至国际级裁判员名单

——在比赛中担任裁判员而被处罚的一名国际级裁判长将被从国际级裁判员名单中删除，但不会被列入国际级裁判员名单

(ii) 对于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和数据及回放操作员：

——一名被降级的 ISU 级官员将被降级至国际级执裁官员

——一名被降级的国际级官员将被直接从国际级执裁官员名单中删

除

8. 执裁官员评估处罚和降级的签发、生效及有效时间

a) 作出评估处罚（见第 2-5 段）或降级（见第 7 段）决定的 ISU 机构将提醒国际滑联秘书处通知有关受罚官员，并同时通知该官员所在协会及相应的技术委员会。

b) 评估处罚或降级将仅影响：

(i) 执裁资格，如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或数据及回放操作员，和

(ii) 相应的项目，如

——对裁判长和裁判员：单人及双人滑或冰舞

——对技术监督和技术专家：单人滑、双人滑和冰舞

——对数据和回放操作员：所有项目

受处罚的官员仅在其出现评估处罚或降级的项目上受到影响。

c) 每次评估处罚有效的时间为当前赛季及后两个赛季，此期间为累积后续评估处罚的时间。

d) 降级处罚后，受罚官员根据第 410 条和 416 条规定，完全符合原执裁官员级别首次推荐的有关条件方可复职。

e) 如果一个会员协会在几年时间内多数裁判员（或担任裁判员的裁判长）出现因执裁工作失误而停职或受到降级及评估处罚时，国际滑联理事会有权对该会员协会进行警告，或取消该协会在一定时间内指定 ISU 锦标赛、冬奥会或一般国际级比赛裁判员的权利。然而，理事会在行使此项权力前，一般只会考察不超过 5 年内的有关案例。

第 441——449 条（空缺）

表演规则

第 450 条 表演

1. 任何类型的表演都不允许与选手直接洽谈，而只能与选手所在会员协会进行协商。

2. 在国外进行表演的通知必须由两个会员协会分别通知 ISU 总干事，举办在国外进行表演的会员协会，必须向表演所在地的会员协会提出申请，且所有与财务相关的安排必须得到相关会员协会的批准。

3. 如果一选手/舞伴在国外居住超过两个月，在选手/舞伴所在会员协会向国外会员协会提交参加表演的授权，以便根据 ISU 规则和国外协会选手资格的规定为有关运动员进行资格申请责任交接，该选手/舞伴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知国外会员协会所参加的每一次表演。

4. 第 109 条第 2 和 3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表演。

5. 只有得到相关会员协会的同意，具有 ISU 选手资格，才可以参加非 ISU 选手占大多数的冰上表演、商业影片或电视表演（第 102 条第 2 款）

6.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相应的 ISU 项目指导官才会同意允许具有 ISU 资格的选手在非 ISU 会员协会所在国进行表演。

7. 不允许参加 ISU 锦标赛的选手，在该 ISU 锦标赛前的 14 天内参加在锦标赛承办地或邻国参加表演。

8. 花样滑冰比赛期间的表演见第 365 条规定。

9. 参加世锦赛的选手，如应邀参加 ISU 巡回表演，在锦标赛结束的 40 天内，表演不得超过 20 场。在例外情况下，要有相应 ISU 项目指导官决定。在上述时间里，除非得到组委会和 ISU 的同意，选手不得参加其他巡回表演。

10. 只有 ISU 和 ISU 会员协会才有权组织和授权那些有资格的选手参加表演。

11. 有资格的选手在一天中只能参加一次表演，如果连续表演超过一周，每 3——4 天要安排 1 天无表演日，但对那些地理位置比较封闭且很少有机会看到类似表演的国家，ISU 项目指导官可以考虑特殊安排。

12. ISU 理事会为了 ISU 的利益，可以与组织巡回表演的会员协会就财务问题作出安排。

13. 只有得到参加表演选手所属会员协会的同意，参加 ISU 锦标赛表演的选手才能得到表演费，但表演费要通过会员协会转给选手。

14. 第 137 条（关于经费的规定）也适用于表演。

15. 拒绝表演请见第 104 条第 16 款和第 125 条第 4 款的规定。

第 451——499 条（空缺）

II.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技术规则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技术规则总则

第 500 条 冰刀的定义

在比赛中使用的花样滑冰冰刀必须是两个刀刃锐利，横断面上厚度无变化，冰刀的形状和宽度可稍有不同是允许的。

第 501 条 服装

1. 在 ISU 锦标赛、冬奥会和国际级比赛中，运动员服装必须是庄重典雅并适合体育比赛的，不得使用过分鲜艳或戏剧性的装饰物，但服装可以反映音乐的风格特点。男选手必须穿长裤，但不得穿紧身裤。另外，在冰舞项目中，女伴须穿裙子。附加物和道具是不允许的。

如服装不符合上述规定必须给予扣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 款 n））。

2. 服装上的装饰必须是不拆卸的。部分服装或饰物如遗落冰面将受到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第 1 款 n））。

第 502 条 滑行时间

时间必须从运动员（双人滑/冰舞任何一个舞伴）开始做动作或滑行时开始计时是，直到节目结束完全停止。

1. 短节目：

女单、男单、双人滑的成年组和青年组：

2 分 50 秒，但可以短些

a) 开始于 2 分 50 秒以后的任何动作将被在评分中认为是动作遗漏。

b) 选手如果没有在短节目限定的时间内结束，将受到扣分处罚（见规则第 353 条第 1 款 n）），且每超过 5 秒对应一个扣分值。计时员必须提示裁判长。

2. 自由滑：

成年组：男子：4 分 30 秒

女子：4 分

双人：4 分 30 秒

青年组：男子：4 分

女子：3 分 30 秒

双人：4 分

3. 成年组和青年组的短舞蹈

2 分 50 秒（除非冰舞技术委员会有其他决定并在 ISU 公报中公布。

4. 自由舞

成年组：4 分

青年组：3 分 30 秒

允许选手在短舞蹈、自由滑和自由舞中的规定时间加或减 10 秒来完成节目。如果选手没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完成短其舞蹈、自由滑和自由舞节目，将受到扣分处罚（见规则第 353 条第 1 款 n）），且每缺少或超过 5 秒对应一个扣分值。在短舞蹈、自由滑和自由舞中，所有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后完成的动作（包括允许增加的 10 秒）技术组将不予报告且没有分值，计时员须提醒裁判长，如果节目的时间缺少或超过规定时间 30 秒或更长，则裁判组将不予评分。上述扣分不适用于第 551 条第 6—7 段。

第 503 条 跌倒和中断

1. 跌倒是指选手在冰面上的大部分身体重心由除冰刀外的身体其他部分支撑，如手、膝盖、背、臀或手臂的任何部分。对于每次跌倒均需进行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 1 段 n））。

2. 中断是指选手停止表演一个节目至他重新开始此节目的时间间隔。对于每次超过 10 秒的中断均需进行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 1 段 n））。如果一个中断持续超过 40 秒，则裁判长将鸣哨示意该选手自动弃权。非因为选手个人或选手健康或器材不利因素造成的中断见第 515 条。

第504条 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滑/自由舞的评分

1. 技术水平分

如第 353 条 a) 段和 b) 段所述，短节目/短舞蹈和自由滑/自由舞的技术动作分值表由 ISU 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此表包括了技术动作的基础分值和 7 个等级的 GOE 评分分值。

a) 基础分

技术组将决定每个技术动作的名称和难度级别。技术动作的基础分为具体分值，并随技术动作难度的增加而递增。技术动作难度取决于：

单人、双人滑	冰舞
——在单人、双人滑的跳跃和抛跳中：列出跳跃或抛跳难度和转体周数（后外点冰、沙霍夫、后外结环、菲利普、拉兹和阿克谢尔） ——托举（双人滑）：托举类别、组别和难度 ——捻转（双人滑）：转体周数和难度级别 ——螺旋线（双人滑）：类别和难度级别 ——其他技术动作：类别和难度级别	动作的难度级别

b) 技术动作难度级别

对于一个技术动作某种难度级别的具体特征描述将由 ISU 公报公布及更新。

单人、双人滑	冰舞
托举、捻转托举和螺旋线（双人滑），旋转和步法（单人、双人滑）将按照难度及完成定级点的数量分成 5 个难度级别：基础级（没有完成定级点）、一级（完成一个定级点）、二级（完成两个定级点）、三级（完成三个定级点）和四级（完成四个或更多的定级点）	除编排技术动作外，所有规定的技术动作将按照其难度分为四个级别。

c) 完成质量等级（GOE）

每位裁判员将按照每个技术动作完成质量好坏或错误在 7 个完成质量等级中给出评价：+3、+2、+1、基础分、-1、-2、-3。

根据第 353 条 1 段 h) (i) 和 (ii) 以及 1 段 i)，联合跳跃和连续跳跃（在单人、双人滑中）和联合托举（在冰舞中）将按一个整体来进行评价。

GOE 评分指南将通过 ISU 公报进行公布和更新。

2. 违规技术动作

按第 610 条（单人、双人滑）、第 709 条 3 段（短舞）、第 710 条 3 段（自由舞）的规定，在节目中出现的每个违规动作将受到扣分处罚。如果一个违规技术动作是在完成任何一个技术动作时出现，则将按一个违规技术动作进行扣分，且试图完成的技术动作将被认定为：

——单人、双人滑：如果至少满足了基础级别的要求则定级为基础级

——冰舞：如果至少满足了一级的要求则定级为一级，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级别。

3. 节目内容分

a) 节目内容分的定义

选手/舞伴的整个节目将从 5 个节目内容组成方面进行评价：滑行技术、步法连接、完成表现、编排构成、音乐表达。

滑行技术

通过一系列滑行词汇表现出的整体滑行质量、对刃的控制和冰面滑流畅通性，清晰的技术与轻松的加速与速度变化。速度、加速与力量和能力的变化性应用。

在对滑行技术的评价中，下列因素须给予考虑：

- 平衡性，有韵律感的膝关节运动和精确的脚步位置
- 流畅和轻松的滑行
- 清晰和正确的深度用刃、步法和转体
- 力量与能力和加速
- 多向性滑行的熟练程度
- 单脚滑行的熟练程度
- 两位舞伴表现出的技术熟练程度均衡性和一致性（双人滑和冰舞）

步法连接

用以连接所有技术动作包括这些动作的进入和滑出而使用的复杂多样的步法、姿式、动作和握法等。

在对步法连接的评价中，下列因素须给予考虑：

- 多样性
- 难度
- 复杂性
- 质量（包括双人滑中的一致性）
- 舞伴间连接动作的平衡性（双人滑和冰舞）
- 握法的多样性（没有过多的肩并肩和手拉手）（冰舞）

完成表现

表现：当选手/舞伴在表现音乐和编排的内涵时在身体上、情感上和理智上的投入程度。

完成：完成动作的质量和准确性，包括了双人滑和冰舞身体动作的和谐。

在对表现完成的评价中，下列因素须给予考虑：

- 身体上、情感上和理智上的投入程度
- 风格与个性
- 身体动作的清晰程度
- 多样性和对比性
- 投射
- 一致性和同一性（双人滑和冰舞）
- 舞伴间表现的平衡性（双人滑和冰舞）
- 舞伴间的空间感觉，即控制舞伴间的间隔和握法的变化（双人滑和冰舞）

编排构成

一种按照比例、一致性、空间、图案、结构和表达方式等原则，有意识地、成熟地和/或原创性对所有身体动作进行安排。

在对编排构成的评价中，下列因素须给予考虑：

- 目的（想法、概念、视觉、情绪）
- 比例（每部分间的平衡比重）
- 一致性（有目的地串联起所有身体动作）
- 利用个人或公共的空间
- 图案和冰面覆盖
- 表达和形式（身体动作和各部分构成了符合音乐内涵表达方式）
- 目的、身体动作、设计的原创性
- 对共同既定目标的职责分担（双人滑和冰舞）

音乐表达/节奏

在冰面上以个性化的、创新性的身体动作方式对音乐的节奏、个性和内涵进行表现。

在对音乐表达的评价中，下列因素须给予考虑：

- 按音乐的节奏内轻松地完成身体动作（节奏）
- 音乐风格、特点和韵律的表现
- 音乐细节差异的应用策略*
- 音乐的适合性（冰舞）
- 短舞蹈中滑行大体上符合了音乐的韵律节拍，自由舞中保持了滑行符合节拍与旋律的平衡（冰舞）

*策略是指运动员精确地、艺术性地诠释了细微差异。细微差异是作曲家或音乐家通过个人的艺术化方式而给音乐带来的细节上的强度、速度和力量的多样性变化。

b) 节目内容分的评分

在节目完成后，根据第 353 条 j)，每位裁判员将按 0.25 至 10 并以每档 0.25 递增的尺度给出节目内容分。裁判所给出的节目内容分分数应反映出下列程度：小于 1——极差，1——非常差，2——差，3——弱，4——一般，5——平均水平，6——高于平均水平，7——好，8——非常好，9-10 杰出。在节目的分值评价中，一部分节目特征可以是一种程度，一部分节目特征是另一种程度。

4. 扣分

违反某项规则将进行扣分（见第 353 条）

第 504 条——509 条（空缺）

III. 单人、双人滑和冰舞竞赛的技术规则

A. 总则

第 511 条 宣布参赛运动员和执裁官员

在非 ISU 比赛中，如要参照在 ISU 公报中公布的世界排名，为了明确比赛和项目，组委会须在报名截止后，最迟于比赛开始日期前 7 天公布初步的非正式参赛运动员和执裁官员名单。此条款对于比赛和项目不参照世界排名的赛事是强行要求的。

第 512 条 抽 签

1. 所有比赛项目出场顺序的抽签，应在裁判长主持下公开举行。裁判长应当向组委会核对运动员和执裁官员姓名的准确拼写。

2. 如果出席，出场顺序的抽签应当由每位选手自己来抽签，也可以由该会员协会的全权代表或组委会成员代抽。

3. 每次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和裁判组由裁判长在第一次出场顺序抽签期间正式宣布。ISU 比赛和冬奥会可能采取不同的抽签程序。

第 513 条 出场顺序抽签

比赛中的每个小项运动员应按如下程序抽签：

1. 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

a) i) 选择一位选手抽出由某一个参赛的会员协会开始抽签。

ii) 选手出场顺序按从开始抽签的会员协会起，按字母顺序表依次抽出。

此程序不适用于 ISU 锦标赛和冬奥会（见第 520 条第 1 段）。

b) 仅对图案舞，如果比赛需滑两个图案舞：

——所有参赛选手将被分成两个组，如两组人数不能均分，则第二组应比第一组多一对选手

——第二个图案舞由第二组的第一对选手开始，然后按本组的抽签顺序比赛。第一组的第一对选手在第二组所有选手结束后开始

——只有在仅两对选手参赛的前提下有例外，在此种情况下第一对选手将起滑每个图案舞。但此安排需征得两对参赛选手同意

2. 自由滑/自由舞

a) 比赛顺序由短节目/短舞蹈或图案舞的结果决定。

b) 裁判长在前一小项比赛结果生效后，在至少一名选手在场的前提下，应尽快让所有选手按前一小项成绩均分成尽可能少的小组（见技术规则表 I）。

c) 如果选手没有被均分，则最后一组（和如需要的之前组别）必须比第一组多一名选手。排名靠后的组须首先比赛，排名其次靠后的组随后，以此类推。

d) 如果在前一小项比赛中，两位或多位选手成绩并列，则这些选手应被分在同一组。如果必要，前一组的选手人数可以较少，而将上述选手加在接下来的组别内。

e) 每组内的出场顺序将按选手在前一小项内的排名顺序抽签决定。即，组内排名最靠前的先抽签，包括那些并列选手。并列选手的抽签顺序由这部分选手在之前另外抽签决定。

3. 如果一个或多个取得了下一小项比赛资格的选手在下一小项开赛前决定弃权，则他们留下的空额将不会由其他选手替补，且取得下一项选手的总人数也因选手弃权而相应减少。

如果弃权是在下一小项抽签之后宣布，则出场顺序及热身分组将不会改变，弃权选手的出场顺序位置将保持空置。

4. 如果一个或多个取得了下一小项比赛资格的选手在下一小项开赛前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留下的空额将由未能取得下一次比赛资格而成绩最靠前的选手替补。

上述替补运动员将在第一个热身小组中第一出场，且这一小组将被替补选手补齐。如需要：

- (i) 在第一组出场的替补选手可以进行单独的出场顺序抽签。
- (ii) 将适用第 514 条 3 段。

第 514 条 热身时间

1. 冰上热身必须提供给所有选手。
2. 热身时间和每一热身组最多人数（见技术规则表 II）：
 - a) 单人短节目、自由滑——6 分钟，且每组最多 6 名选手；
 - b) 双人短节目、自由滑——6 分钟，且每组最多 4 对选手；
 - c) 冰舞图案舞——4 分钟，其中第一分钟没有音乐，其余 3 分钟播放第 6 首 ISU 冰舞音乐，且每组最多 5 对选手
 - d) 冰舞——短舞蹈、自由舞——5 分钟，且每组最多 5 对选手
3. 当在比赛中有一名或更多选手因并列在同一组时，或如第 513 条第 4 段小组选手数被增加时，只能允许在同一时间在同一组内参加冰上热身增加一人，如果数量超过二名单人滑选手或一对双人滑/冰舞选手时，该组将被分为两个小组，并分别进行冰上热身，每一小组热身后立即进行该小组的比赛。

4. 热身必须在该组比赛前进行。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比赛中断超

过 10 分钟，将允许相关选手进行第二次冰上热身运动，热身时间按第 2 段小项的时间规定执行。

第 515 条 延迟开始或重新起滑的允许时限

1. 如果音乐的节奏或质量出现问题，需在节目开始后 30 秒内向裁判长提出，选手可以从节目开始重新起滑。

2. 如果由于非选手的原因造成音乐中断或停止运行或他/他们的装备无关的因素，例如灯光、冰面质量等情况发生。在听到裁判长的哨声后必须停止滑行。在问题解决后，选手应从中断点继续滑行，如果中断超过 10 分钟，根据第 514 条第 2 段规定将安排第二次热身。

3. 如果选手在比赛中受伤，或其它与其个人或器材有关的不利情形（如健康，意料之外的服装和装备损坏等原因）影响到他/他们滑行时，选手必须停止其滑行。如果他没有停下来，他/他们应在得到裁判长的哨声而停止滑行。

a) 如果意外情况得到解决而无延迟，运动员应从中断点继续节目且没有向裁判长报告。裁判长将按中断时间长短进行扣分处罚（见第 353 条 1 段 n)）。中断点是选手自己停止节目或在裁判长的要求下停止节目较早的一个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选手的节目音乐将继续播放。如果选手没有在 40 秒内继续节目，则他将被认定为弃权。

b) 如果意外情况无法得到解决，且选手 40 秒内向裁判长报告后，裁判长将允许该选手有最多 3 分钟的时间处理有关情况并可继续节目。然后，裁判长停止音乐。裁判长将按照第 353 条 1 段 n) 对于整个中断进行扣分处罚。如果选手没有在 40 秒内向裁判长报告，或没有在 3 分钟内继续节目，则他将被认定为弃权。

裁判长将首先决定并向技术监督指出节目的中断点。如果技术组认为该中断发生在一个技术动作的进入过程或动作过程中，则技术组将按常规对该技术动作进行认定，同时技术监督将通知裁判长这些决定。选手的重新起滑点需要裁判长在选手继续节目前让选手本人、裁判组和技术组周知：确切的重新起滑点，或如技术组认定中断点是在一个动作的进入过程或在动作过程中，则选手应从下一个技术动作开始。

4. 如果选手在组内是第一个起滑，由于他个人或装备等意想不到的原因发生在冰上热身期间，且在起滑前的时间内不足以解决发生的问题，裁判长可在宣布他/他们起滑前允许最多 3 分钟的附加时间。此种情况将不适用于第 3 段的扣分。

5. 如果选手在入场和被告知起滑中间出现伤病或任何其它与选手有关或与其装备相关的不利比赛情况发生时，节目开始前已无足够时间去解决问题时，裁判长应允许在开始起滑前最多有 3 分钟的附加时间去处理问题。此种情况裁判长将适用于第 3 段 b) 的扣分。

6. 如第 3 段 b) 所列由于选手自身或其装备造成不利状况，每个节目只允许有一次重新起滑的机会。如果因如第 3 段 b) 所列的个人原因或器材原因出现第二次节目停止，则该选手将被认定为弃权。

7. 如果不能完成节目，则将不进行评分，且该选手视为弃权。

B. ISU 锦标赛——特殊技术规则

第 520 条 运动员抽签

1. 所有 ISU 锦标赛，短节目和短舞蹈将按最新的选手世界排名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抽签。选手世界排名将按 ISU 公报公布的程序进行。

a) 将选手分为大致相同的两大部分，积分较高的选手在第二部分抽签（“后滑部分”），积分较低的选手和无积分选手将在第一部分抽签（“先滑部分”），如果选手数量不能分成相等的两部分，则后滑部分比先滑部分多一名/一对选手。如果在两个部分中间的选手出现排名积分相同，则这些排名积分相同的选手将都被分在“后滑部分”。

b) 如果无积分选手的数量超过第一部分，那么这些选手中的一部分将到“后滑部分”（由抽签决定），所有无积分选手都将参加这一抽签，以补齐“后滑部分”需要的选手人数。

c) 最后一组和最后一组之前一组的选手数量应按选手参赛总人数和技术规则表 I 决定。

d) 排名最高的选手将在后滑部分的最后一组进行自由抽签，排名次高的选手将在后滑部分的倒数第二组进行自由抽签。

(i) 如果在最后两组中间的选手排名积分相同，则积分相同的选手将被安排在最后一组，而倒数第二组的选手人数将相应减少。如果最后一组选手人数超过了规则规定的人数上限 2 名/对以上，则最后一组的选手内部将再分为两个小组，每个小组内将再进行自由抽签。

(ii) 如果在倒数第二组和其他选手中间的选手排名积分相同，则积分相同的选手将均被安排在倒数第二组。如果倒数第二组选手人数超过了

规则规定的人数上限 2 名/对以上，则最后一组的选手内部将再分为两个小组，每个小组内将再进行自由抽签。

e) 后滑部分的其它选手也将举行自由抽签。

f) 在先滑部分的所有选手将再分为两部分，即有积分和无积分部分，有积分部分的选手将在后出场那部分中进行抽签。

g) 根据世界积分情况进行的抽签中，积分最高的选手第一个抽，次之第二个抽，一次类推。如果选手出现世界排名积分相同的情况，则积分相同选手将先内部进行单独抽签决定其出场顺序。

h) 热身分组将由参赛选手总数和技术规则中的表 II 决定。如果出现 d) 段 (i) 和 (ii) 的情况，则热身分组将作相应调整，以便为有关组别和小组安排对应的赛前热身。

2. 以短节目成绩为基础，只有获得单人短节目第 1-24 名、双人短节目第 1-16 名和冰舞第 1-20 名的选手才有资格参加自由滑/自由舞的比赛。

3. 自由滑和自由舞的出场顺序将按第 513 条 2 段执行。

4. 如果在短节目/短舞蹈比赛中出现单人滑第 24 名选手、双人滑第 16 名选手和冰舞第 20 名选手并列的情况，则所有并列选手都将取得自由滑/自由舞资格，且他们将被分在同一组（第一组）。如果需要，将适用规则第 514 条。

第 521 条 裁判员抽签

1. ISU 锦标赛，裁判组必须由当年公布的 ISU 级裁判员所组成，且所有裁判员都必须由 ISU 指定。

2. 每个 ISU 会员协会必须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将他们参加 ISU 锦标赛的裁判员的数量，以及他们准备参加 ISU 锦标赛裁判员抽签的项目上报 ISU。

下列锦标赛裁判员报名须：

a) 仅来自欧洲的 ISU 会员协会：

(i) 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

b) 来自所有 ISU 会员协会：

(i) 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

(ii) 世界青年花样滑冰锦标赛；

(iii) 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

3. 每个 ISU 会员协会必须在报名单上指出他们的报名裁判员是否可以执裁双人滑项目。

4. 报名的原则和限制：

a) 每个 ISU 会员协会在每一个项目中可以报 1 名裁判员（数量而不是姓名），该会员协会的裁判员必须具有资格，即该会员协会在上一年度的同一锦标赛中，至少有一名选手/一对选手参加了比赛或资格赛，且这些选手已经完成了有关项目的至少一个小项。

b) 一个会员协会可以在一次锦标赛中所有 4 个项目上选派执裁裁判。

c) 一名裁判员不能在 ISU 锦标赛中执裁超过一个项目。

d) ISU 会员协会在一次 ISU 锦标赛中，对已经抽到签的裁判员姓名的报名，也包括替补裁判员姓名的报名，必须在相关 ISU 锦标赛第一次裁判员初始会议前的 45 天进行报名。

e) 如果被推荐的裁判员有任何变化，必须以最快的电讯方式，与花样滑冰项目指导官、ISU 秘书处和组委会取得联系。

f) 由会员协会推荐的裁判员如果抽到签，则必须参赛执裁。

g) 如果在任何锦标赛期间没有足够的裁判员去组成裁判组时，ISU 主席或 ISU 花样滑冰副主席有权可对 a) 和 c) 款进行必要修改和调整。

5. 抽签程序：

a) 所有 ISU 锦标赛裁判员的抽签于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之间举行，抽签将对所有 ISU 会员协会公开举行。会员协会可以派一名代表自理经费出席，抽签将在瑞士举行并有瑞士的审计员出席旁听，ISU 主席将任命 1 人（或多人）主持抽签仪式。

b) 组成裁判组的每一抽签，首先要由抽签决定哪一个项目先抽。

c) 每个裁判组由最多 9 人组成，但不得少于 8 人。

d) 每个锦标赛的每个项目（短节目、短舞蹈、自由滑和自由舞）须按第 5 款 a) 规定分别进行主抽签和世锦赛现场抽签。

e) 每个 ISU 锦标赛抽签程序将分别进行说明。

f) 裁判组内裁判员的座位顺序，将于每一比赛开始前在裁判员休息室，由该项目的裁判长主持进行。

6. 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和世界青年花样滑冰锦标赛

a) 只有之前完成了裁判员报名的 ISU 欧洲会员协会，其裁判员方可参加欧洲锦标赛裁判组构成的抽签。只有之前完成了裁判员报名的所有 ISU 会员协会，其裁判员方可参加世界锦标赛和世界青年锦标赛的裁判组构成抽签。

b) 用随机抽签方式的决定裁判组抽签的项目顺序，但双人滑必须最后抽签。

c) 在所有 ISU 会员协会中抽出 13 个协会，他们已经在之前完成裁判员人数报名，并在上一年的同一锦标赛中选派了选手/舞伴参赛，且该选手/舞伴完成了至少一个小项的内容。

d) 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 ISU 会员协会可以选派裁判员，则所有没有进入且有意愿进入裁判组的 ISU 会员协会将举行一个附加的抽签，以完成每个项目的最多 13 人裁判组。

e) 在锦标赛现场，于每个项目每一小项比赛前的 45 分钟，裁判长将主持一个抽签仪式，抽出该小项的 9 人裁判组。

f) 为第一个小项的 9 人裁判组是从 13 名裁判员中经抽签决定的，且抽签同时也决定了被抽中裁判员的座位号。

g) 第二个小项的比赛中，在第一个小项上没有抽到签的 4 名裁判，将自动进入第二个小项的 9 人裁判组中。已经在第一个项目执裁的所有裁判员，将要经过抽签去完成 9 人裁判组。再用另一个抽签程序决定 9 名裁判员的座位号。

h) 如在锦标赛中，已经抽到签并也报了名的裁判员没有到场，他们所报的替补裁判员也没到位，则该会员协会将失去再由其它未报名裁判员替补权利。此时，将从该裁判组中没有裁判员，且出席了此锦标赛并可执裁的裁判员中通过抽签方式完成一个 9 人裁判组。

i) 如果仍无法满足第二个小项所需的 4 名裁判，则可从所有已经报名参加该项目且没有裁判员在当时的裁判组中的会员协会中抽签决定 4 个替补裁判员。这些替补裁判员将在收到通知 7 天内到达比赛地。然而，如果比赛地没有足够裁判员，同时替补裁判员也无法到场，则在该项目中没有裁判员且愿意参加执裁工作，并有相应资格的、已在此次锦标赛执裁其他项目的裁判员将进行一次抽签以补齐该裁判组。

7. 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

a) 四大洲的 ISU 会员协会参加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裁判组的抽签有优先权。

b) 用自由式抽签方式来决定裁判组抽签的项目顺序, 但双人滑必须最后抽。

c) 从四大洲中所有 ISU 会员协会中用抽签决定 9 个会员协会, 他们必须在该项目上进行了裁判员人数报名, 并且至少有一人/一对选手参加了上一届四大洲锦标赛, 同时参赛选手至少完成了一个小项的比赛 (见第 4 段 a)。

d) 如果四大洲的 ISU 会员协会不能为第一个比赛小项提供足够数量的裁判员去组成裁判组, 例如双人滑项目, 那么所有四大洲的 ISU 会员协会将参加抽签, 但这些会员协会须是按第 2 和 3 款规定完成了裁判员人数报名。

e) 但是, 四大洲仍没能为第一个比赛小项提供足够数量的会员协会时, 例如双人滑裁判组, 且所有四大洲的 ISU 会员协会已在其它项目中抽到签, 那么他们将优先参加双人裁判组。如果仍不能为双人滑第一项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裁判员时, 就要从欧洲的 ISU 会员协会中抽签决定附加的 ISU 会员协会, 去参加组成该裁判组的抽签。

f) 按第 7 款 d) 和 c) 的规定程序进行所有项目第一比赛项目的抽签, 如果仍没有足够数量的会员协会为第二项比赛抽出 4 名替补裁判, 那么就要从所有 ISU 会员协会中经抽签决定 4 名替补裁判员, 他们必须是已经进行了裁判人数报名, 且具备资格, 并在相关项目的裁判组中没有裁判员工作的会员协会。

g) 在每个锦标赛现场, 要举行一个附加的抽签来决定某个项目的第一小项和第二小项裁判组中裁判员的座位序号, 裁判组的裁判员将不变。

8. a) 在特殊的例外情况下, ISU 主席可以授权修改此条规定, 如无法及时与主席取得联系, 则花样滑冰副主席可以授权对此进行修改。如果

在锦标赛期间,主席和花样滑冰副主席均未到现场的例外情况下,ISU代表可以授权进行修改。

b) 相关报名的最后截止日期包括在第 115 条第 6 款规定中。

表 I 第 513 条 出场顺序分组标准

选手数	单人自由滑 最多 6 人	双人自由滑 最多 4 对	冰舞自由舞 最多 5 对
2	1+1	1+1	1+1
3	1+2	1+2	1+2
4	2+2	2+2	2+2
5	2+3	2+3	2+3
6	3+3	3+3	3+3
7	3+4	3+4	3+4
8	4+4	4+4	4+4
9	4+5	3+3+3	4+5
10	5+5	3+3+4	5+5
11	5+6	3+4+4	3+4+4
12	6+6	4+4+4	4+4+4
13	4+4+5	3+3+3+4	4+4+5
14	4+5+5	3+3+4+4	4+5+5
15	5+5+5	3+4+4+4	5+5+5
16	5+5+6	4+4+4+4	4+4+4+4
17	5+6+6	3+3+3+4+4	4+4+4+5
18	6+6+6	3+3+4+4+4	4+4+5+5
19	4+5+5+5	3+4+4+4+4	4+5+5+5
20	5+5+5+5	4+4+4+4+4	5+5+5+5
21	5+5+5+6	3+3+3+4+4+4	4+4+4+4+5
22	5+5+6+6	3+3+4+4+4+4	4+4+4+5+5
23	5+6+6+6	3+4+4+4+4+4	4+4+5+5+5
24	6+6+6+6	4+4+4+4+4+4	4+5+5+5+5
25	5+5+5+5+5	3+3+3+4+4+4+4	5+5+5+5+5
26	5+5+5+5+6	3+3+4+4+4+4+4	4+4+4+4+5+5
27	5+5+5+6+6	3+4+4+4+4+4+4	4+4+4+5+5+5
28	5+5+6+6+6	4+4+4+4+4+4+4	4+4+5+5+5+5
29	5+6+6+6+6	3+3+3+4+4+4+4+4	4+5+5+5+5+5
30	6+6+6+6+6	3+3+4+4+4+4+4+4	5+5+5+5+5+5
31	5+5+5+5+5+6	3+4+4+4+4+4+4+4	4+4+4+4+5+5+5
32	5+5+5+5+6+6	4+4+4+4+4+4+4+4	4+4+4+5+5+5+5
33	5+5+5+6+6+6	3+3+3+4+4+4+4+4+4	4+4+5+5+5+5+5
34	5+5+6+6+6+6	3+3+4+4+4+4+4+4+4	4+5+5+5+5+5+5
35	5+6+6+6+6+6	3+4+4+4+4+4+4+4+4	5+5+5+5+5+5+5
36	6+6+6+6+6+6	4+4+4+4+4+4+4+4+4	4+4+4+4+5+5+5+5

表 II 第 514 条 热身分组标准

选手数	单人滑 短节目 自由滑 最多 6 人	双人滑 短节目 自由滑 最多 6 对	图案舞 短舞蹈 自由舞 最多 5 对
4	4	4	4
5	5	2+3	5
6	6	3+3	3+3
7	3+4	3+4	3+4
8	4+4	4+4	4+4
9	4+5	3+3+3	4+5
10	5+5	3+3+4	5+5
11	5+6	3+4+4	3+4+4
12	6+6	4+4+4	4+4+4
13	4+4+5	3+3+3+4	4+4+5
14	4+5+5	3+3+4+4	4+5+5
15	5+5+5	3+4+4+4	5+5+5
16	5+5+6	4+4+4+4	4+4+4+4
17	5+6+6	3+3+3+4+4	4+4+4+5
18	6+6+6	3+3+4+4+4	4+4+5+5
19	4+5+5+5	3+4+4+4+4	4+5+5+5
20	5+5+5+5	4+4+4+4+4	5+5+5+5
21	5+5+5+6	3+3+3+4+4+4	4+4+4+4+5
22	5+5+6+6	3+3+4+4+4+4	4+4+4+5+5
23	5+6+6+6	3+4+4+4+4+4	4+4+5+5+5
24	6+6+6+6	4+4+4+4+4+4	4+5+5+5+5
25	5+5+5+5+5	3+3+3+4+4+4+4	5+5+5+5+5
26	5+5+5+5+6	3+3+4+4+4+4+4	4+4+4+4+5+5
27	5+5+5+6+6	3+4+4+4+4+4+4	4+4+4+5+5+5
28	5+5+6+6+6	4+4+4+4+4+4+4	4+4+5+5+5+5
29	5+6+6+6+6	3+3+3+4+4+4+4+4	4+5+5+5+5+5
30	6+6+6+6+6	3+3+4+4+4+4+4+4	5+5+5+5+5+5
31	5+5+5+5+5+6	3+4+4+4+4+4+4+4	4+4+4+4+5+5+5
32	5+5+5+5+6+6	4+4+4+4+4+4+4+4	4+4+4+5+5+5+5
33	5+5+5+6+6+6	3+3+3+4+4+4+4+4+4	4+4+5+5+5+5
34	5+5+6+6+6+6	3+3+4+4+4+4+4+4+4	4+5+5+5+5+5
35	5+6+6+6+6+6	3+4+4+4+4+4+4+4+4	5+5+5+5+5+5
36	6+6+6+6+6+6	4+4+4+4+4+4+4+4+4	4+4+4+4+5+5+5+5

III. 单人、双人滑技术规则

A. 单人滑和双人滑技术动作

第 600-609 条（空缺）

第 610 条 单人、双人滑技术动作要求和违规技术动作

跳跃动作：

一个跳跃动作是指单个跳跃、联合跳跃（联跳）和连续跳跃（连续跳）。

联合跳跃（联跳）：

在联跳中，第一个跳的落冰足即是第二个跳的起跳足。跳跃之间在冰面上有一整周的转体（浮足可触冰，但无重心转移），仍保持动作的原结构定义，仍认定为联跳。

如果跳跃之间是由非列入表中的跳跃连接，则应认定为连续跳。然而，当联跳/连续跳中使用半周鲁甫跳，则认定为是列入动作表中的跳跃而得到 1 周鲁甫跳的分值。

如果由 2 个跳组成的联跳中的第一个跳没有成功，用一个未列入表中的跳转体滑出，该动作仍被认定为是一个联跳。

连续跳：

连续跳可以由任何数量和任何周数的跳组成，可以由未列入表中的跳或小跳彼此立即相连接，并保持跳跃的韵律（膝部）。在连续跳中不允许有转体/步法，交叉步或蹬冰动作（转体是指 3 字转体、捻转、括弧、结环、康特、柔科等转体。步法是指刀齿步、夏塞步、莫霍克步、乔克塔步、变刃弧线步和摇滚步等）。

连续跳由一个列入表中的跳与一个未列入表中的跳组成不认为是连续跳，可以作为单个跳来计算。

旋转：

姿势：有三种基本姿势：燕式姿势（浮腿向后，膝部高于髋部水平，但弓身姿势，比利曼姿势和其它类似姿势仍然认为是直立转），蹲踞姿势（滑腿上部至少平行于冰面），直立姿势（任何滑腿伸直或微曲的非燕式姿势）。

向后弓身旋转属一种直立旋转，头和双肩向后背部弯曲，浮腿的姿势随意，侧弓身旋转属一种直立旋转，头和双肩向侧倾，上体是拱形，浮腿姿势随意。

一个旋转在没有基本姿势下转 2 周将得到无等级和无分值。旋转少于 3 周将认为是滑行动作而不是旋转动作。

规定在一种基本姿势至少无间断转 2 周，如没有达到该项规定，则该种姿势不计算。任何旋转中的变刃必须在基本姿势下才可计算。

头部、臂部和浮腿的姿势变化。以及旋转速度的变化是允许的。

旋转中的换足必须在一个旋转姿势下前后至少转 3 周。

如在旋转进入时跌倒，在跌倒后立即用一旋转或旋转动作（以填充时间为目的），该旋转或旋转动作不计为一个动作。

如果旋转中心（换足前后）彼此相距太远已符合两个旋转的定义（第一部分后用弧线滑出，又用弧线进入第二部分），只报告换足前的第一部分，并据此定级。

联合旋转：必须包括至少两种不同的基本姿势，且每种姿势可在任意位置并至少两圈。在没有基本姿势下的旋转周数也计算在总周数中。改变至一个非基本姿势将不被认为是改变姿势。换足可以通过一步或一个小跳来完成。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也可以不同时进行。

一种姿势旋转（单人）和跳接转（旋转用跳进入，且不换足和不换姿势），如不是基本姿势是允许的，按规则可计入总周数中，但不计提级条件。

在一种姿势旋转和跳接转中，在结束时的直立姿势（最后风车转）不认为是另一种姿势，旋转周数也不计入，最后的风车转起立也不作为附加条件（变刃、姿势变化等）。

当用跳开始旋转时，不允许在起跳前在冰上有转体，如用过度步代替起跳，裁判员应在 GOE 评分中考虑。

接续步：

所有接续步都要根据音乐特点来完成，根据音乐有短的停顿是允许的。接续步必须充分地利用冰面。

在接续步的自始至终转体和步法必须均衡地分布。

违规动作：

- 空翻类型跳；
- 握法错误的托举；
- 男伴转体超过 3 周半的托举；
- 男伴抓女伴手或脚在空中轮转的旋转动作；
- 女伴冰刀离开冰面的类似捻转或转体动作；
- 一人抓另一同伴的腿、臂和颈部的旋转动作；
- 一个同伴跳向另一个同伴的动作；
- 在任何时候，躺在或用双膝跪在冰上的动作；

B. 单人滑

第 611 条 单人滑短节目

1. a) 单人（成年和青年）短节目由 7 个规定动作组成。动作的连续顺序是随意的。

b) 非必要的超过节目规定的最大时限所做的动作不予评分。由选手自己选择音乐，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

c) 像跳跃、旋转、接续步或尽管已经失误的非规定动作和附加动作不予评分，也不作为另一种类动作而占有一个位置。但是，像这样的非规定或附加动作（已完成）用以代替一个规定动作（未完成），则将占有其动作位置，该完成的动作将认为是不符合规定（无分值）。

2. 成年短节目由下列规定动作组成:

男子:

- a) 2 周或 3 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在连续步法和/或相应其它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 3 周或 4 周跳
- c) 联跳: 由一个两周与三周跳或 2 个三周跳, 或一个四周跳与一个两周或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转
- e) 只有一次换足的燕式转或蹲转
- f) 只有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一个两周或三周的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在连续步法和/或其它相应的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三周跳
- c) 联跳: 由一个两周与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
- f) 仅允许一次换足的联合转
- g) 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3. 青年组短节目应由下列规定动作组成, 包括三组动作, 于每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14——2015

男子:

- a) 两周或三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在连续步法和/或相应的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 2 周或 3 周拉兹跳
- c) 联跳: 由一个两周和一个三周跳, 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仅一次换足的蹲转
- f) 仅一次换足的联合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在连续步法和/或相应的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拉兹跳
- c) 联跳: 由两个 2 周跳, 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 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
- f) 仅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2015—2016

男子:

- a) 两周或三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连续步法和/或相应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菲力普跳
- c) 联跳: 由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 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蹲转
- e) 仅一次换足的燕式转
- f) 仅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在连续步法和/或相应的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菲力普跳
- c) 联跳: 由两个两周跳, 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 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蹲转
-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
- f) 仅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2016—2017

男子:

- a) 两周或三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在连续步法和/或相应的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鲁普跳
- c) 联跳: 由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 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 d) 跳接燕式转
- e) 仅一次换足的蹲转
- f) 仅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 g)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

- a) 两周阿科谢尔·包尔逊跳
- b) 连续步法和/或相应的自由滑动作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鲁普跳

c) 联跳：由两个两周跳，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或两个三周跳组成

d) 跳接燕式转

e) 向后或向侧方的弓身转

f) 仅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

g) 一个充分利用冰场的接续步

4. 说明：

跳跃：

b) 成年男任何三周或四周跳都允许，当在 c) 中已完成四周跳，一个不同种类的四周跳可以包括在单个跳中。成年和青年男子以及成年女子在 a) 中完成三周阿科谢尔跳，则不允许在单个跳或联跳中重复。成年女子任何三周都允许。青年男和女子只允许做规定的两周或三周跳。在跳前只有一个大一字步，一个燕式或自由滑动作被认为是不符合连接步法和/或自由动作的规定，裁判员应在评 GOE 分中考虑。

联合跳跃

c) 成年男子，联合跳可以由相同跳或另一个两周、三周或四周跳组成，成年男子当四周跳已在 b) 中完成，不同种类的四周跳可以包括在联跳中。成年女子、青年男子和女子联跳可以由相同的跳或另一个两周或三周跳组成。但包括在联跳中的所有种类的跳必须与单个跳不同。

如果同一种跳在单个跳和作为联跳中的一部分都完成，则后作的那个跳不予计算，但占一个跳的位置（如该动作是联跳，整个联跳将不计算）。

旋转：

一种姿势转和联合转：如果在换足前后都无姿势和至少转 3 周，该旋转将根据不符合规定，无分值。

除跳接转以外，旋转不得从跳开始。

d) 跳接转：

成年：任何种类的跳接转都允许，但落冰姿势必须与一种姿势旋转不同。用过渡步进入必须由裁判员在 GOE 评分中考虑。在落冰姿势下至少转 8 周，且可以与空中姿势不同，不允许起跳前在冰面上有转体动作。

青年：落冰姿势须为空中姿势相同且至少旋转 8 圈，不允许起跳前在冰面上有转体动作。

当跳接蹲转是短节目的规定动作，仅所描述的空中动作或其动作变化是允许的，此动作必须是在空中做出，且落冰换足是允许的。

成年和青年组旋转落冰后的任何变化姿势都需要 8 圈。

e) 男子：仅一次换足：

成年：运动员必须选择燕式或蹲踞姿势，但该姿势必须与跳接转落冰姿势不同。旋转只允许有一次换足。换足可以用过渡步或跳跃。每只脚不得少于 6 周。

青年：只允许做规定的蹲转或燕式转，只允许一次换足，换足可以用过渡步或跳跃。每只脚至少转 6 周。

如果成年男子跳接转落冰姿势与一种姿势转的姿势相同，在两个旋转中后做的那个将不被计入，但占一个旋转的位置。

e) 女子：向后或向侧弓身转

任何姿势都允许，向后或向侧弓身姿势在没有起立前要保持 8 周，在 8 周后可以完成比利曼姿势。

f) 联合旋转：

联合旋转必须包括至少两种不同基本姿势，每种姿势转 2 周（如果少于三种基本姿势和每种姿势 2 周，将反映在旋转等级中），只一次换足每只脚至少转 6 周，换足可以用过渡步或跳跃，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进行或分别进行。

接续步：

接续步中可以包括非列入表中的跳。

燕式接续步：

虽然燕式接续步不再是女子短节目中的一个规定动作。完成燕式将在“动作连接”分中给予评估。

第 612 条 单人自由滑

1. 自由滑由自由滑动作组成一套均衡的节目：例如跳跃、旋转、步法和其它连接动作，要尽量少用双足滑行，并与音乐协调配合。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

成年组一套很均衡的节目：

一套很均衡的**男子**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 8 个跳（其中一个必须是阿科谢尔类型的跳）。
- 最多 3 个旋转，其中一个联合旋转、一个跳接转或一个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仅有一种姿势的旋转。

- 最多一个接续步

-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

一套很均衡的**女子**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 7 个跳跃（其中一个必须是阿科谢尔类型的跳）。
- 最多 3 个旋转（一个联合转、一个跳接转或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一种姿势旋转）。

- 最多一个接续步

-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

青年组一套均衡节目：

一套很均衡的**男子**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 8 个跳跃（其中之一必须是阿科谢尔类型的跳）。
- 最多 3 个旋转，一个联合转、一个跳接转或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一种姿势旋转。

- 最多一个接续步

一套很均衡的**女子**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 7 个跳跃（其中之一必须是阿科谢尔类型的跳）。
- 最多 3 个旋转，其中一个联合旋转、一个跳接转或跳进入的旋转和一个一种姿势的旋转）。

- 最多一个接续步。

2. 总则:

运动员有完全自由去选择自由滑动作，并共同组成一套节目。

所有动作都要由不同的连续步法和其它相应的自由滑动作连接起来，并充分地利用冰面（向前和向后交叉步不认为是属于步法）。

任何附加动作和超出规定数量的动作都不计算在成绩中，只有第一次试作的那个动作（或允许试作的数量内）才可计算在内。

说明:

所有单人自由滑提供下列说明。

单个跳跃:

单个跳可包括任何周数。

联合跳跃和接续跳跃:

联跳可能包括相同或不同的一周、两周、三周或四周跳，可以最多有三个联跳或连续跳，包括在自由滑节目之中。一个联跳可以由三个跳组成。其它两个最多由 2 个跳组成。

重复:

在单人自由滑节目中任何 2 周跳跃（包括阿科谢尔跳）不得超过 2 次（作为单个跳或联跳/连续跳中的一部分）。所有的 3 周或 4 周跳中只能有两种跳跃在联跳或连续跳中完成两次。如果至少一次跳跃是在联合跳跃或连续跳跃中，则两个跳跃按正常方式计分。如果两次跳跃均为单跳，则第二次跳跃将按其基础分值的 70% 计分。同一名字 3 周或 4 周跳会被认为是不同跳跃。没有任何三周或四周跳可以试作超过 2 次，如果第三个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整个联跳或连续跳将按附加动作处理，不予考虑（该动作将占一个跳跃的位置，如仍有空位的话）。

旋转:

所有旋转都必须有不同特点，任何一个旋转与前一个完成的旋转有相同特点（缩写词相同）将被删除（但占一个旋转的位置）。

旋转必须有规定的最少旋转周数，跳接转和一种姿势转为 6 周，联合旋转为 10 周，如缺少裁判员应反映在其评分当中。该最少旋转周数必须从旋转进入开始直到结束（跳接转和一种姿势旋转最后风车转起立除外）。联合旋转和一种姿势转的换是自由的。联合转的不同姿势的数量也是自由的。

接续步：

选手有完全的自由去选择他们想做的接续步的种类。跳跃也可以包括在接续步中，但接续步必须充分地利用冰面。如接续步太短，几乎无法辨认时，将认为是不符合接续步的规定。

编排接续步：

编排接续步是由任何种类的动作组成的。例如，步法、转体、燕式、阿拉贝斯、大一字步、艾娜波尔、轮滑样动作、连接性（非列入表中最多 2 周）跳，旋转动作等。任何跳跃最多转体两周，列表中的技术动作出现在接续步中将不被认定，也不会占动作位置。接续步图案无限制，但步法必须清晰可见。

技术组将认定编排接续步起始位置的第一个动作直至选手进入下一个技术动作的准备阶段（如编排接续步不是节目的最后一个动作）。编排接续步可以在接续步之前或之后完成。

此动作将有一个固定的基础分数，裁判员评估后给出 GOE 分。

C. 双人滑

第 619 条 双人滑技术动作的规定

总则：

双人滑是两人一致地表演他们的动作，彼此协调地滑行，与单人滑相比给人真正双人滑的印象，要特别提示选择适合的同伴。

所有动作都要用不同的连接步法和相应的自由滑动作连接起来，并用不同的姿势和握法，充分地利用冰场。

a) 两人不需要总是表演相同的动作，他们有时可以分开，但要在节目编排，滑行和动作表演整体给人以协调一致的感觉。双足滑行要保持最少限度。

b) 作为规则的规定，一个完整的托举，臂（两臂）部要充分伸直，这是托举相关类型的规定，具有托起、下落和转体特点的小托举，男伴手不超过肩部，也包括握女伴腿部的动作也是允许的。

c) 男伴抓女伴手或脚在空中轮转的动作是禁止的，一人跳向另一人，一人抓另一人的腿部、臂部或颈部的旋转动作也是禁止做的动作。但被称为螺旋线的女伴绕男伴滑行的动作是允许的，在螺旋线的自始至终，女伴的一只冰刀必须保持在冰面上，女伴的冰刀一次或多次离开冰类似捻转或旋转的动作是不允许的，在节目自始至终大多数动作冰刀没保持在冰面上必须受到处罚。

d) 与音乐相一致的协调的步法和连接动作应保持在节目的自始至终。

托举：

双人托举分级如下：

第一组——握腋下的姿势

第二组——握腰部的姿势

第三组——手握髋部或大腿上部（膝关节以上）的姿势

第四组——手握手姿势（施压类型）

第五组——手握手姿势（拉索类型）

托举的组别是由女伴通过男伴肩部时相握的姿势来决定的。第 3-5 组臂部（两臂）充分伸直是规定的。

男伴至少转体 1 周和最多转体 3 周半。

同伴之间可以用手握手、手握臂部、手握身体或手握大腿上部（膝关节以上）彼此帮助。握法变化是指由上述一种变到另一种或由单臂变化另一手单臂，在托举中允许有握法变化，如果男伴变握法少于一周，则不认为是变握法，单臂相握和/或单臂落冰，只有当男伴用单臂和女伴也用单臂或没有手相握时才认为是等级条件。

女伴的姿势按下列分类：直立姿势（女伴身体呈垂直位），星式姿势（女伴身体向侧方上体与冰面平行）和盘式姿势（女伴呈水平姿势，上体平行于冰面，面部向上或向下）。变换姿势是指由这些姿势的一种变到另一种姿势（每种姿势转体一整周）。

托举动作结束是指男伴臂充分伸直后开始屈曲，进而女伴开始下落。等级条件（除相关起跳和落冰以外）的计算是从男伴臂充分伸直直到托举结束。男伴允许的转体3周半是从女伴开始离开冰面的瞬间直到托举结束。

捻转托举：

男伴必须在落冰前在空中抓住女伴的腰部，并协助女伴用单足后外刃平稳地落到冰上。男伴也要从托举中用单足滑出。在捻转托举女伴在转体前的分腿姿势不作为规定。

抛跳：

抛跳是由同伴协助的跳跃动作，女伴在起跳时被男伴抛到空中，且落冰时没有同伴的协助下用后外刃落冰。

单人跳、联跳和连续跳：

如果两人在单个跳、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一部分转体周数不同时，该跳跃将按同伴完成周数少的那个跳来报告。

单人联合旋转：

单人联合旋转可以从跳开始。

双人联合旋转：

双人联合旋转两人都至少包括一次换足和换姿势。

如果两人都没有换足或换姿势，动作将报告为无分值。

螺旋线:

当女伴进入最后的螺旋线姿势时，男伴和女伴都必须至少完成一整周绕滑，男伴膝部清晰地屈曲呈充分规尺姿势下，为能得到较高级别，男伴保持低姿势（男伴臀部不高于作规尺脚的大腿膝部），女伴必须用清晰刃滑行，头部和身体接近冰面。但她的头部、浮手和身体任何部分不能接触冰面。女伴的身体重量只能通过作规尺的滑行刃和握男伴的手起支撑作用，男伴必须在中心位置充分伸直臂。

如果选手于任何姿势下保持至少一整周都可以计算等级条件。

接续步:

应共同或紧密地共同来完成。接续步必须充分地利用冰面，在接续步中两人变换位置和变握法，或共同使用难的动作，应给予评分。只有两人之间，配合的平稳协调才能计入高级别。

第 620 条 双人滑短节目

1. a) 双人滑短节目（成年和青年）有 7 个规定动作，动作的连续是自由的。

b) 延长节目的最大时限的动作将不予评分，音乐由每对选手自选，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

c) 附加动作或尽管已失误的动作的重复不予评分，也不占其它动作的位置，但这样的非规定动作和附加动作（已表演）代替了规定动作（未表演）将占有其相应位置，且该动作将被认为是不符合规定（无分值）。

2. **成年短节目:** 将包括下列三组规定动作，各组于每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14——2015:

- a) 任何扶髁托举（第 3 组）
- b) 捻转托举（2 周或 3 周）
- c) 抛跳（2 周或 3 周）

- d) 单人跳（2 周或 3 周）
- e) 单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前内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2015——2016:

- a) 任何手握手类托举（第 4 组）
- b) 捻转托举（2 周或 3 周）
- c) 抛跳（2 周或 3 周）
- d) 单人跳（2 周或 3 周）
- e) 双人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
- f) 后外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2016——2017:

- a) 任何拉索托举（第 5 组）
- b) 捻转托举（2 周或 3 周）
- c) 抛跳（2 周或 3 周）
- d) 单人跳（2 周或 3 周）
- e) 单人联合旋转，且仅一次换足
- f) 后内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3. **青年短节目：**由下列三组规定动作组成，由每年 7 月 1 日生效。

2014——2015:

- a) 点冰鲁甫扶髻托举（第 3 组）
- b) 捻转托举（2 周或 3 周）
- c) 2 周或 3 周鲁甫抛跳
- d) 2 周拉兹单跳
- e) 单人联合旋转，且只一次换足
- f) 前内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2015——2016:

- a) 手握手鲁甫托举（第 4 组）
- b) 捻转托举（2 周或 3 周）
- c) 2 周或 3 周点冰沙霍夫抛跳
- d) 2 周菲利普跳或 2 周阿科谢尔单跳
- e) 双人联合旋转，且只一次换足
- f) 后外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且需充分利用冰场

2016——2017:

- a) 点冰拉索托举 (第 5 组)
- b) 捻转托举 (2 周或 3 周)
- c) 2 周或 3 周点冰鲁甫抛跳
- d) 2 周鲁甫单人跳或 2 周阿克谢尔单跳
- e) 单人联合旋转, 且只换足一次
- f) 后内刃螺旋线
- g) 接续步, 且充分利用冰场

4. 说明:

托举:

- a) 只允许做规定的头上托举

手拉手鲁甫托举起跳:

选手向后用后外刃滑行, 手拉手姿势相握, 女伴用后外刃起跳

点冰拉索托举起跳:

同伴手拉索姿势相握, 女伴向后和男伴向前滑, 女伴用后刃点冰起跳, 被托起至空中。

扶髁点冰鲁甫起跳:

同伴在扶髁握法下向后滑行, 女伴用点冰鲁甫起跳, 男伴随女伴共同转体。

捻转托举:

c) 在短节目中捻转托举是限制女伴用拉兹或菲力甫方式起跳, 女伴在空中自由转体, 成年和青年均是 2 周或 3 周。

抛跳:

c) 成年可以是任何 2 周或 3 周抛跳都允许, 青年组只能做规定的抛跳。

单人跳:

d) 成年组任何 2 周或 3 周跳都允许, 青年组只能做规定的跳。

旋转:

单人联合旋转:

e) 在短节目中的单人联合转在 2 种不同基本姿势中至少转 2 周, 如果每人少于三种基本姿势, 每种姿势转 2 周, 应在旋转等级中有所反应。每只脚至少转 5 周, 换足可以用过渡步或跳来完成, 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进行, 也可以分别进行。

双人联合旋转：

e) 双人联合旋转只包括一次换足和至少变一次姿势（直立、蹲踞、燕式及其变化形式），总周数至少 8 周。

联合旋转两人都至少包括两种基本姿势或其变化形式，换足和换姿势可以同时进行或分别进行，但两人必须同时换足，旋转必须是连续而无停顿，联合旋转不得用跳进入。

螺旋线：

f) 只有规定螺旋线是允许的。

后外刃螺旋线：

两人用后外刃滑行，男伴表演规尺，用他滑行足同侧手握女伴的手，臂伸直。女伴身体向后倾向冰面，在此姿势下，臂伸直绕男伴做圆形滑行。男伴姿势变化、滑行方向和用刃变化是允许的，但要保持规定的规尺姿势，女伴用后外刃绕男伴滑行。

前内刃螺旋线：

男伴后外刃滑行，女伴用前内刃滑行，男伴做规尺，用滑足同侧手握女伴手，臂伸直，女伴向侧方倾向冰面。在这种姿势下，臂也要伸直绕男伴滑行。男伴姿势、滑行方向和刃的变化是允许的，但要保持规定的规尺姿势，女伴用内刃绕男伴滑行。

后内刃螺旋线：

与后外刃螺旋线相同，但女伴要用牢固的后内刃绕男伴滑行，倾向冰面。

前外刃螺旋线：

与前内刃螺旋线相同，只是女伴用准确的前外刃绕男伴滑行。

接续步：

g) 接续步由两人共同或紧密地共同完成，并可以包括非列入表中的跳，允许与音乐相配合的小停顿。

燕式接续步：

燕式接续步不再是双人短节目中的规定动作，完成的燕式可在“动作连接”分中考虑。

第 621 条 双人自由滑

1. 双人自由滑是一套均衡的节目，在规定时间内与自选音乐相配合。允许使用带歌词的声乐。一套好的节目要包括单人滑动作，同时有对称性（镜式）或平行（影式）滑行，以及典型的双人滑动作，例如双人旋转、燕式、托举、同伴协助的跳或类似动作，同时用步法和其它动作均衡地连接起来。

2. 一套成年均衡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 3 个托举，不全为第 5 组，托举臂要充分伸直；
- 最多一个捻转托举；
- 最多 2 个不同的抛跳；
- 最多一个单人跳；
- 最多一个联跳/连续跳；
- 最多一个单人联合旋转；
- 最多一个双人联合旋转；
- 最多一个不同于短节目的螺旋线；
-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

3. 一套青年均衡节目必须包括：

- 最多 2 个托举，不全为第 5 组，托举臂要充分伸直；
- 最多一个捻转托举；
- 最多 2 个不同的抛跳；
- 最多一个单人跳；
- 最多一个联跳/连续跳；
- 最多一个单人联合旋转；
- 最多一个双人联合旋转；
- 最多一个螺旋线；
-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

任何一个附加动作或超过规定数量的动作将不计入双人最后成绩中，一个动作只有第一次试作才可计入（或允许数量内）。

4. 说明：

所有双人节目按下列提供规定。

托举：

成年如果做 2 个第 5 组托举，起跳方式必须不同（缩写词不同），如果起跳方式相同，第二个第 5 组托举将不予评分，但占一个托举位置。

携带式托举：

a) 在允许的托举中的一个，男伴至少连续转体一周可以包括携带式，只允许有一个这样的托举。下一个表演这样的托举将无分值（如果托举还有空位，将占一个托举的位置）。

b) 纯携带式托举由同伴无转体简单携带姿势组成，只允许男伴在起跳和/或滑出时有半周转体。在携带式托举中所有握法都不限制。一人携带另一人于背部、肩上或膝上在这种托举中都是允许的。携带式托举不计入允许的头上托举数量之中，这些托举在节目的内容分的动作连接分中考虑，它既无分值，也不限制其数量。

捻转托举：

在自由滑中捻转托举的周数不限，女伴用拉兹、菲力甫、点冰鲁甫或阿科谢尔起跳方式都可以。

单人跳、联跳和连续跳：

联跳可以由 2 个跳或 3 个跳组成，所有跳超过 2 周（两周阿科谢尔跳、三周和四周跳）必须不同（名字不同），但联跳或连续跳可以包括 2 个相同的跳。

旋转：

旋转必须有规定的最少周数，单人联合旋转 10 周和双人联合旋转 8 周，如缺少裁判员必须反映在评分中，但旋转少于 3 周则不认为是旋转动作，而是滑行动作。这样规定的旋转最少周数必须从旋转开始时直到结束。

双人联合旋转必须至少有一次换足，两人不必须同时换足，双人联合转两人都必须至少有两种不同的基本姿势。

单人联合旋转换足是自由的。

螺旋线：

握臂和规尺姿势的变化（向后或向前）是允许的，成年组自由滑中的螺旋线必须与在短节目中的螺旋线不同。

编排接续步：

编排接续步可以由任何种类的动作组成，像步法、转体（除了捻转步）、燕式、阿拉贝斯、大一字步、艾娜波尔、轮滑动作、任何最多 2 周转体的跳跃、旋转和小托举动作等。在编排接续步中的列表动作将不被认定，也不会占动作位置，且图案没有限制，但步法必须清晰可见。技术组将认定编排接续步起始位置的第一个动作直至选手进入下一个技术动作的准备阶段（如编排接续步不是节目的最后一个动作）。

此动作有其基本分值并由裁判员在 GOE 分中给予评估。

III. 冰舞技术规则

A. 冰舞的定义

第 701 条 轴线

1. 长轴：是将冰场从纵的方向上平分成两半的一条直线（中线）。
2. 短轴：是将冰场从横的方向上平分成两半的一条直线。
3. 连续轴：是一条环绕冰面，并以所滑图案为基础的想象中的轴线，连续轴通常是平行于长轴，并位于长轴两侧连续线组成。在长轴的一侧，这些连续线在每个半圆形弧线的结束点上彼此相连，这些弧线在某些舞蹈中可能比较平直。这样它们在冰场的一端彼此平行。在圆形舞蹈中，例如基里安舞的连续轴几乎是一个圆，而在帕索·达步勒舞中是一个椭圆形。
4. 横轴：是一条与舞蹈连续轴呈直角的想象中的线。

第 702 条 图案

任何舞蹈的图案是舞蹈在冰面上的标记，舞蹈图案包括了在完成图案时一个完整图案的全部信息。

1. 固定图案舞：一个舞蹈在冰面上所有滑行的位置、滑行方向和弧线所有用刀曲度都标记在图案上，这些图案必须彼此紧密相连。
2. 非固定图案舞：一个舞蹈的图案可能有变化，但必须保持原步法的连续性、姿态和节奏。每一个改变了图案的舞蹈，在重复滑行时，必须用同样方式和从同一位置开始。

3. 弧线：在连续线一侧的连续步法，大致都呈半圆形弧线。

第 703 条 步法的连续

1. 引导步——所有图案舞都可以用随意的引导步开始（但不适用于图案舞动作），不得超过引导步规定的段落（8 小节）（除非另有规定）。

2. 图案舞的开始——引导步后舞蹈的第一步。

3. 连续——一套规定步法/转体的顺序，组成一个图案舞的图案（接续步）。

4. 接续步——在短舞蹈或自由舞中，规定或非规定的步法、转体和动作的连续。下列类型的接续步，可以两人相握或不相接触。

– 相握接续步，滑行时必须舞蹈握法下或其变化握法下（除非是冰舞技委会另有规定），任何分开和改变握法都不得超过音乐的一节。

– 不相握接续步必须是镜式和/或影式滑行相配合，两人可以交叉滑行由影式变为镜式，或相反（除非冰舞技委会另有规定），两人应尽量保持滑行紧密，但不得相握。两人之间彼此不超过两臂远，除非是两人在两个方向上表演规定用刀和转体时之间有短的距离除外。

接续步的种类分为下列 A、B 和 C 三组：

A 组：直线接续步：

a) 中线：沿冰面中心轴（长轴）的充分长度滑行。

b) 对角线：尽可能在充分的角对角滑行。

B 组：弧线接续步（可以在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上滑行）：

c) 圆形：在冰面短轴方向上充分利用冰面宽度上滑行。

d) 蛇形：开始于冰面中心线的一端，滑出 3 个或 2 个大弧线（S 形），结束在冰面中心线的另一端，图案要充分利用冰面宽度。

C组：部分接续步：在冰场任何部分表演的按冰舞技术委员会规定连续的转体和/或步法和/或动作。该转体和/或步法和/或动作可以按冰舞技术委员会规定的顺序或任何顺序来表演。

5. 段落：图案舞的部分接续步。

6. 图案舞动作：是短舞蹈中一个规定的步法、转体和动作的连续，它包括：

- a) 在第 707 条图案舞表中的接续步，或
- b) 在第 707 条图案舞表中的一段，或
- c) 在第 707 条图案舞表中步法/转体的联合。

第 704 条 步法、转体和动作

1. 步法——是用单足在冰上完成的可见线痕。它是用单足刃、变刃、转体，例如 3 字转体，或康特，或用双刃（通常是不被接受的）所组成。

a) 刃——是用单足在冰上滑行

2. 开式蹬冰——步法开始时紧靠在滑足的一侧，即不前交叉也不后交叉，必须提示，所有向前滑行时，浮腿为了做下一步回到滑足之前必须保持在后方，在所有向后滑行中，为做下一步浮腿回到滑足前必须保持向前。

3. 交叉蹬冰——在步法开始前，双足于交叉位，在滑足变为浮足前，用外刃蹬冰获得加速（注：两腿交叉于膝关节以上）。

4. 向前交叉步——在步法中将浮腿放到滑腿外刃一侧的冰上，与滑腿呈前交叉（注：交叉在膝关节以下）。

5. 后交叉步——在步法中将浮腿紧贴到滑腿外刃一侧的冰上。在滑腿后方相交叉（注：交叉到膝关节以下）。

6. 夏塞步：

a) 简单夏塞步——在连续两种用刃中（通常是外刃和内刃），在第二种用刃时，浮足放到滑足侧方冰面上，但不是前方或后方，浮足抬起时，冰刀与冰面平行。

b) 交叉夏塞步——与简单夏塞步相同，只是第二步浮足与滑足相交叉，如果是向前滑时做后交叉，如果向后滑时做前交叉。

c) 滑动夏塞步——与简单夏塞步相同，只是在做第二步时，在浮足前方向前滑动离开冰面，向后滑时浮足向后滑动离开冰面（例如星光华尔兹舞中男伴的第 32 步）。

7. 递进步（或滑跑步或交叉步）——在步法或接续步中，浮足放到冰面之前先通过滑足，从而带动新的浮足离开冰面，并牵动新的浮足。

8. 摇滚步：可短可长，向前或向后。

a) 摆动摇滚步：摇滚步可以保持音乐的数拍，浮腿抬起后首先向前摆动，然后再经过滑腿向后摆动，再回到后外侧滑下一步。当向前滑时，浮腿首先向后摆动，然后再向前摆动，再回到侧方滑下一步，摆腿动作要给人以摇滚动作的感觉。

b) 交叉摇滚步：摇滚步开始时，浮足的动作是接近滑足的侧方，在蹬冰时几乎与滑足呈直角，向前滑时两脚呈前交叉，向后滑时呈后交叉。滑行的动力来自于滑足的外刃，然后变为新的滑足。在这种情况下，变化弧线时倾斜到另一个方向上，可提高摇滚动作。

9. 滑动步——是在直线上的滑行步法，两只冰刀在冰面上保持平刃，身体重心在滑腿上，可屈可伸，浮足在冰面上向前滑动，并充分伸直浮腿。

10. 刀齿步——是一只脚刀齿到另一只脚刀齿的步法，但不得跳起来。

11. 转体

a) 单脚转体——是选手从前转向后或从后转向前的单脚转体动作。

(i) 3 字——是从外刃转到内刃或从内刃转到外刃的单足转体动作，其滑出和滑入弧线是在同一圆弧线上，运动员的转体是在弧线上。

(ii) 美洲华尔兹舞类型的 3 字转体（或摇摆 3 字转体）——从外刃开始的 3 字转体，浮腿伸直，脚尖和髁部要保持充分的外展，并保持在线痕上。在转体步法中，浮足应靠近滑足跟部。转体后进入内刃时，浮足再次回到滑足侧方之前要向后伸展，并保持在线痕上，准备进入下一步。

(iii) 欧洲华尔兹舞类型的 3 字转体——3 字转体开始部分与 ii) 相同，在转到后内刃滑行后，在重心转移到浮足变为新滑足之前要保持 1 拍。

(iv) 拉文斯堡华尔兹类型的 3 字转体——是一种内刃 3 字转体动作。开始动作与 i) 和 ii) 相同，浮腿在滑线之上伸直，并在转体时从后方抬起。在完成向前滑线痕之后和带到滑足侧后方之前进行摆腿，并准备进入下一步（例如拉文斯堡华尔兹舞男伴第一步）。

(v) 换足 3 字转体——在 3 字转体时，重心要立即转移到将变为滑足的浮足上，转体是从前外刃 3 字转体，转移到另一只脚的后外刃上，而不是完全的重心转移。然后选手又立即进入原滑行足的前外刃上（例如，奥地利华尔兹舞的第 1、2 步），这样的接续步，可以是向前或向后滑，内刃或外刃的 3 字转体，且两人可以是彼此相随或肩并肩的姿势滑行。

(vi) 环绕型 3 字步——是几个 3 字步两人围绕一个轴心来滑行。两人应在华尔兹握法下完成这几个 3 字步（例如，奥地利华尔兹舞的第 29-31 步，拉文斯堡华尔兹的第 39-40 步）或在部分探戈式握法下完成（例如，金色华尔兹舞的第 1-5 步）。

(vii) 布瑞凯特转体——用单足完成的从外刃到内刃或从内刃到外刃的转体动作，滑入和滑出都在一个圆弧线上，但转体方向与弧线方向相反。

(viii) 柔科——由单足完成的由外刃到外刃，或内刃到内刃的转体步法，滑入和滑出的弧线不在一个圆弧线上，选手的转体方向与进入弧线方向相同。

(ix) 康特转体——用单足完成的从外刃到外刃、或从内刃到内刃的转体步法，滑入和滑出弧线不在同一圆弧线上，选手的转体方向与滑入的弧线方向相反（例如，在滑出弧线方向上）。

(x) 摆动柔科和康特转体——用单足完成的从外刃到外刃，或内刃到内刃的转体，浮腿要靠近滑腿进行平稳地摆动，并保持在后方线痕之上，然后再摆向前方。

b) 双脚转体——选手由前向后或由后向前，从一只脚过渡至另一只脚的转体动作

(i) 莫霍克步——由一只脚到另一只脚的转体步法；进入和滑出的弧线要连续，深度相同换足是从一只脚的外刃变到另一只脚的外刃，或从一只脚的内刃变到另一只脚的内刃。

- 开式莫霍克步——在做莫霍克步时，浮足脚跟要在滑足脚跟的内侧放到冰面上，两只脚之间的角度是自由的。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浮足放到新滑足脚跟的后方（例如，十四步舞中男伴第 8 和第 9 步，女伴的第 12 和第 13 步）。

- 闭式莫霍克步——在做莫霍克步时，浮足保持在滑足脚跟。直到在跟部放到冰上。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的浮足伸向滑足的前方（例如，内勾狐步舞的第 11 和第 12 步）。

- 摆动莫霍克步——是一种开式或闭式莫霍克步，浮腿紧靠滑腿向前摆动，然后再摆向滑腿后方完成转体（例如，内勾狐步舞的第 20 和第 21 步）。

(ii) 乔克塔步——从一只脚到另一只脚的转体步法，滑出刃和滑入刃的弧线相反。换足是从内刃到外刃或从外刃到内刃，除非是在舞蹈规定中另有要求。浮足应靠近滑足放到冰上，滑入和滑出弧线深度应相同。

- 开式乔克塔步——在做乔克塔步时，浮足要在滑足的内侧放到冰面上，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浮足放到新滑足脚跟的后方；

- 闭式乔克塔步——在乔克塔步中，浮足应保持在滑足足跟的后方，直到在该位置放到冰面上，在重心转移后，立即将新的浮足伸向新滑足的前方（例如，布鲁斯舞的第 12 和第 13 步）；

· 摆动乔克塔步——是一种开式或闭式乔克塔步，浮腿紧靠滑腿向前摆动，然后再向滑腿后方摆动来完成转体动作。（例如快步舞第一部分中的第 5 和第 6 步）；

· 交叉开式乔克塔步——是一种外侧腿保持在前方，并与滑腿保持直角的乔克塔步，在转体后髋部保持开放，它可以是宽步（伦巴舞的第 11 和第 12 步）。

c) 捻转步（特威兹勒步）：是用单足完成的一周或多周滑行步法，是转体快而连续（无间断）的转体。在转动时重心保持在滑足上，浮足可以是任何姿势，然后放到滑足的侧方做下一步。连续的 3 字转体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不是连续的动作，如在连续动作中停止滑行，则捻转步变成了旋转（旋转动作）。

下列为捻转步四种不同的进入刃：

——前内刃

——前外刃

——后内刃

——后外刃

d) 类似捻转步的动作——当身体表演一整周转体时，滑足从技术角度没达到一整周，而是向前滑行。

12. 一套捻转步：

a) 一套同步捻转步——每位舞伴做 2 个连续的捻转步，在捻转步之间最多有 3 个步法。

b) 一套连续捻转步——每位舞伴做 2 个连续的捻转步，在捻转步之间最多有 1 个步法。

在上述 a) 和 b) 中，两人必须同时用单足在每个捻转步中至少完成一整周转体，例如：

——肩并肩在同一方向（影式）

——肩并肩在相反方向（镜式）

或一人跟随另一人（一个人向前滑和/或向后滑，另一人向前滑和/或向后滑）

13. 单人旋转（帕罗特旋转）——由一人在一点上用单足做旋转动作（有或没有同伴协助），或两人同时做（两个中心）。

14. 舞蹈旋转

a) 旋转——两人相握共同做旋转，应当是两人围绕共同轴心用单足进行旋转。

b) 联合旋转——在做上述旋转后，两人同时换足，并继续旋转。

c) 舞蹈旋转的基本姿势：

(i) 直立姿势：用单足，滑腿伸直或微曲，上体直立的姿势（几乎垂直），向后弓身或向侧躬身的姿势。

(ii) 蹲踞姿势：用单足，滑腿屈曲呈下蹲姿势，浮腿向前，向侧或向后方。

(iii) 燕式姿势：用单足，滑腿伸直或微屈，身体向前倾，浮腿向上伸直或屈曲呈水平位或更高的姿势。

15. 腿和脚的姿势：

a) 考贝姿势——浮腿向上，髋部开放，与滑腿呈直角的姿势。

b) 帕塞姿势——浮腿向侧上方，髋部呈闭式，并与滑腿平行。

c) 阿提吐特姿势——浮腿屈曲，向外后方，与滑腿呈 90 度角。

16. 舞蹈托举——一个舞伴将另一舞伴主动或被动地托起至允许的任何高度，保持在空中和再落到冰上的连续动作。任何转体、姿势和姿势变化在托举中都是允许的，托举应与所选音乐相一致，并表达其特点和用优美的方式来表演，不应有明显的为显示力量，笨拙和/或不高雅的动作和姿势。舞蹈的托举的分类如下：

短托举——托举时间不超过 6 秒。

a) 原地托举——在原地一点上完成的托举，可以有转体或无转体。

b) 直线托举——托举伴在直线上滑行的托举，可以在任何姿势下，用单足或双足。

c) 弧线托举——托举伴在弧线（圆形）上滑行的托举，可以是任何姿势，用单足或双足。

d) 转体托举——托举伴在一个方向上转体（顺时针或逆时针），并在冰面上滑行的托举。

联合托举——托举时间不超过 12 秒。

e) 双向托举（如 d) 描述）：在不同的方向上

f) 蛇形托举：——在两个不同的弧线滑行的托举构成一个蛇形。

g) 由上述 a)、 b)、 c) 和 d) 中的两种短托举联合的托举。

违规动作：在托举中包括有下列动作和/或姿势，将被认为是违规的动作：

a) 托举伴的托举手高于他的头部；

b) 坐在或站在同班的肩上或背部；

c) 被托举伴头向下的分腿姿势（两大腿之间保持超过 45 度）**；

d) 托举伴抓被托举伴在空中轮转：

(i) 手臂完全伸直抓住舞伴的冰鞋（刀）或腿，或没有手或手臂的协助

(ii) 抓住手，同时手臂完全伸直

e) 托举伴的托举手/臂与被托举伴身体的任何部分的接触点没有保持在托举伴头部高度。

f) 托举的手/臂只是用于支撑和保持平衡，或托举伴与被托举伴身体的任何接触部位高于头部不超过 2 秒。

如果是在变换姿势的过程中，一个简短的 a) 至 e) 的动作可以被允许。

17. 跳跃：

a) 跳跃——不超过 1 周的跳，且在一个时间内只允许有 1 个人做。该跳跃可以是相握或分开，但两人之间距离不得超过两臂远。

b) 舞蹈跳——不超过半周的小跳，用于换足和换方向，该跳跃必须在舞蹈握法下或两人之间不超过两臂远。两人可以同时跳。

c) 小跳——无转体动作的小跳。

18. 动作种类：

a) 下蹲式——用双足在冰上滑行，双腿屈曲呈一定角度（滑腿的大、小腿之间至少呈 90 度）的动作。

b) 艾娜波尔——用双足在冰上滑行，一只脚向前和另一只脚向后配合滑行，且用刃不同，用刃和线痕相互平行。

c) 弓箭步——选手一条腿屈曲（滑腿大小腿之间至少 90 度），另一条腿伸向后方，用冰鞋或冰刀在冰上滑行的动作。

d) 规尺——选手用一只脚在规尺中心点冰，另一只脚围绕此中心滑行的双足动作。

e) 单腿下蹲式——是单腿深蹲的滑行动作，另一条腿向前伸与冰面平行的姿势。

f) 大一字滑行——是在弧线上双足滑行动作。选手在弧线上一只脚用前滑刃，另一只脚用后滑刃配合（例如外刃和内刃）。

19. 编排技术动作——按照冰舞技术委员会明确的在列表中或未在列表中的动作或一系列动作。

第 705 条 冰舞的握法

1. 手握手：

a) 面向同一方向——两人面向同一方向，肩并肩滑行或一人在另一人后面滑行，手握手臂伸直，这种握在短舞蹈和自由舞中不能用的过多。这种姿势的变化方式，在肩并肩时的臂挽臂姿势是可以接受的。

b) 面向相反方向——通常是面对面，一个人向前滑，另一人向后滑，臂向侧方伸直，但有时可以是背对背的姿势（例如，卡吉拉多恰恰舞第 22-25 步）。

2. 闭式或华尔兹式——舞伴方向彼此相反，一人向前一人向后，男伴的右手牢固地放在女伴的肩胛骨后部，肘关节抬起，臂部适当屈曲，女伴要适现场靠近男伴，女伴左手放到男伴肩上，臂部自然放松，肘部对男伴肘部。男伴左臂与女伴右臂自然伸开于肩部高度，两人肩部保持平行。

3. a) 开式或狐步式——手臂的握法与闭式（华尔兹式）相同，两人体身体都稍转向外侧，向同一方向。

b) 交叉狐步式——与上述握法相同，男伴的右臂通过女伴后背，右手放到女伴右髋部，女伴左手经男伴身后，放到男伴左髋部。

4. 外式或探戈式——两人面向不同方向，一人向前滑，另一人向后滑。但不同于闭式，两人体身体要错开一些，男伴位于女伴的右侧或左侧。男伴与女伴同侧髋部应相对于一条直线上。这样的髋部与髋部相对的姿势可能会影响滑行的流畅性。

5. a) 基里安式——两人面向同一方向，女伴在男伴右侧，男伴的右肩在女伴左肩的后方，女伴左臂伸直在男伴身前，与男伴左手相握，男伴右臂绕女伴身后，与女伴右手相握，并放在女伴右髋部上方。

b) 反基里安式——与基里安式握法相同，只是女伴站在男伴的左侧。

c) 开式基里安式——男伴左手握女伴左手，右手扶女伴左髋部或女伴后背部，女伴右臂伸直，这种握法可以用于反基里安式。

d) 交叉基里安式——女伴左臂伸直于男伴身前，与男伴左手相握，男伴右臂伸直于女伴身前，两人右手相握，于髋部上方。该握法也可以用于反基里安式。

e) 高位基里安式——两人双手相握抬起于稍高于肩部水平，肘关节微屈的一种基里安式握法（例如，杨吉波尔卡舞第 3-12 步）。

6. 领滑手——男伴的领滑手是右手，除非握法相反时领滑手是左手。

7. 缓步式——是舞伴在开始握法下，用同一只脚（例如，布鲁斯舞第 9-11 步）和不同脚（例如，探戈舞第 16-19 步）滑行的一种递进类型，它是从舞厅舞中一些类似向前的步法衍生出来的。

注：所有上述握法的照片都包括在 2003 年冰舞手册中。在某些条件下，对某些握法尚难做出一个标准化的描述和定义。

第 706 条 音乐的定义

1. 节拍——是一首音乐所划分出来的具有规律性和反复出现的固定标记。

2. 节奏——是在 1 分钟按音乐小节或节拍表示出来音乐的速度。

3. 韵律——是按重音和非重音反复规律性出现的不同类型，它可以表现音乐的特点。

4. 小节——是音乐中重音反复固定出现的标记单位，每一标记的单位时间是相同的。

5. 重拍——每小节或每两节为一组的支持滑行节奏中的第一拍。

6. 弱拍——对于两小节滑行的节奏，第二小节的第一拍（例如：快步舞中有三个弱拍，北美华尔兹有四个弱拍。每个节奏弱拍的具体数量可参阅 ISU 冰舞韵律手册和光盘中的解释。

B. 图案舞

第 707 条 介绍

1. 图案舞要按规定的图案，用指定音乐的韵律和节奏进行滑行。
2. 在一个包括了图案舞的国际级比赛中，图案舞将从下列舞蹈中选择：

择：

- | | |
|--------------|-------------|
| 1. 十四步舞 | 14. 快步舞 |
| 2. 狐步舞 | 15. 芬兰快步舞 |
| 3. 内勾狐步舞 | 16. 帕索·边布勒舞 |
| 4. 欧洲华尔兹 | 17. 伦巴舞 |
| 5. 美洲华尔兹 | 18. 卡吉拉多恰恰舞 |
| 6. 维斯特敏斯特华尔兹 | 19. 银色桑巴舞 |
| 7. 威耶纳华尔兹 | 20. 探戈舞 |
| 8. 奥地利华尔兹 | 21. 罗曼蒂克探戈舞 |
| 9. 星光华尔兹 | 22. 阿根廷探戈舞 |
| 10. 拉文斯堡华尔兹 | 23. 布鲁斯舞 |
| 11. 金色华尔兹 | 24. 午夜布鲁斯舞 |
| 12. 基里安舞 | |
| 13. 杨吉波尔卡舞 | |

以上图案舞对接续步的描述，图表和图解都包括在 2003 年 ISU 冰舞手册中，男子必须滑男子步伐，女子必须滑女子步伐。

3. 每一图案舞，舞步必须按下列在冰面上滑行，除非冰舞技术委员会在 ISU 公报上另有规定：

a) 滑 2 遍节续步：

- | | | |
|-----------|---------|---------|
| 欧洲华尔兹 | 奥地利华尔兹 | 银色桑巴舞 |
| 美洲华尔兹 | 金色华尔兹 | 阿根廷探戈舞 |
| 星光华尔兹 | 杨吉波尔卡舞 | 探戈舞 |
| 拉斯堡华尔兹 | 芬兰快步舞 | 罗曼蒂克探戈舞 |
| 维斯特敏斯特华尔兹 | 卡吉拉多恰恰舞 | 午夜布鲁斯舞 |

b) 滑 3 遍接续步：

- 威尼斯华尔兹 帕索·边布勒舞
布鲁斯舞

c) 滑 4 遍接续步:

十四步舞 快步舞

狐步舞 伦巴舞

内勾狐步舞

d) 滑 6 遍接续步:

基里安舞

4. 裁判长可以通知图案舞大致的开始位置。所有图案舞都必须首先在裁判员的一侧开始，除非是裁判长或冰舞技术委员会在 ISU 公报上另有规定。如果裁判长想对开始起滑一侧有所改变时，则必须在出场顺序第一次抽签时进行通知。

5. 在国际级比赛中，必须使用 ISU 现行的冰舞图案舞音乐，除非 ISU 冰舞技委会对音乐另有规于 ISU 公报告中，即舞伴可以提供一个或几个图案舞的音乐，在这种情况下，不符合规定的图案舞音乐，将得到扣分的处罚（第 353 条第 1 款 n））。当使用 ISU 冰舞音乐时，将播放 5 个音乐（即第 1——5 个音乐）除非公报中另有指导，每一个组都要按上述提到的顺序进行播放。最后一个（第 6 个）音乐仅在每组赛前热身时使用。

6. 图案舞中断时，可以在接续步中最接近的实际技术中断点恢复滑行，且必须在中断之后，舞伴可以不再滑由于中断所造成的遗漏的步伐。

第 608 条 规定和评分

1. 图案舞的一般规定

在滑图案舞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 准确性——每一步法、用刃、动作和步法都必须与规则中的规定相一致，总的方面要符合基本规定。要允许舞伴在某些方面自由地表达个人的风格，一般都表现于手臂和浮腿的不同动作方面。手臂动作的姿势必须是在规定握法之下所规定的范围之内才可以，男伴的领滑手必须保持规定的姿势和握法。

b) 位置——舞蹈的图案必须符合规则的规定，要充分地利利用冰面，要使用深刃和具有好的流畅性。不能用平刃或用刃过浅。在规则中规定了冰面的大小（第 342 条），舞伴的滑行不能与冰场长轴相交叉。当冰面小于规定大小时，舞伴可以根据冰场长轴和横轴的比例，允许与长轴交叉。

c) 滑行技术——对好的基本滑行质量的规定：

用深刃滑行，保持速度、流畅性和轻松的滑行感。步法、用刃和弧线的变化要干净利落且熟练稳定。选手必须将身体重心放到滑足上。难的步伐要清晰而准确，尽量避免双足滑行，规定的双足滑行例外。两人的技术能力不但要好，而且要相同。滑腿膝部动作要柔和，且有韵律地上下起伏。在夏塞步和递进步时，脚部抬起要稍离冰面。

d) 节奏——舞蹈应严格按节奏滑行。舞蹈开始的第一步，必须按音乐节奏开始于音乐的第 9 小节的第一拍（除非是在图案舞中或冰舞技术委员会另有规定，并在 ISU 分报中通知）。每一步法/每一动作的节拍数必须与规则的规定相一致，所有动作必须符合音乐的韵律，所有步法必须是连续不间断地完成。

e) 风格——姿态要直立，而不僵硬；头部要抬起。所有的动作都要轻松而流畅，姿态优美地进行表演。舞蹈的握法（见第 605 条规定）应当是牢固的。手指即不分开，也不屈曲。滑行速度不给人以挣扎感觉，要在保持好的风格下获得速度。浮腿要伸直，脚尖向下向外。

f) 一致性——舞伴之间要尽可能靠近，要保持两人之间的距离不变。腿步的摆动，膝部屈伸和身体的倾斜都要做到配合一致。两人的表情应彼此配合的像一个人。男伴表现出领滑的能力，女伴应表现出跟随的能力。

g) 表达——舞蹈滑行必须平稳、正确地表达音乐的韵律和特点。这些都应表现在反映不同音乐和不同舞蹈的变化之中。每一个图案舞的表演效果都应具有清晰的特征，舞伴之间应保持联系。

2. 图案舞的段落规定:

为了评分和运用影像回放系统, 每一图案舞都分成几个特殊的段落, 舞蹈的段落的多少取决于舞蹈的长度(步法的数量)和接续步的数量。每一图案舞规定的段落及其分值将公布在 ISU 分报中。

3. 图案舞的评分:

a) 技术分:

(i) 分值等级:

图案舞分值等级表(SOV)公布在 ISU 公报中, 它包括每一图案舞中每一段落的基础分值, 调整 and 完成质量分。

基础分值用分数来衡量, 伴随图案舞段落难度的增加而增加, 其难度取决于该段落中步法和动作难度。

(ii) 段落等级:

国际少年比赛和国际级比赛, 在通知中有关程序的规定, 技术专家将决定每一段落的难度等级(有关段落等级的规定和分值等级在 ISU 公报中提供)

段落可分为四个等级, 每一段落特征的规定和等级将公布在 ISU 公报中, 也包括在国际少年比赛中图案舞和其他图案舞。

iii) 完成等级(GOE):

每一裁判员要对每一图案舞每一段落完成的质量及其错误分七个完成等级: +3, +2, +1, 基础力, -1, -2, -3. 每一个加或减分都在 SOV 表中指出。该分值是加在基础分中, 或在基础分中扣掉。

段落评分指导和修改在 ISU 公报中公布。

b) 节目内容分:

(i) 节目内容的定义:

每位裁判员除了对每位选手给予技术分外，对整套图案舞的表演还要评 4 种分（滑行技术分、表演/完成分、音乐表达分、节奏分）：

滑行技术:

定义：是舞伴在冰上表演步法和动作中所使用的方法，以及与滑行速度、流畅性和冰面利用相关的效果。

标准:

- 总的滑行质量
- 流畅性和滑行感
- 速度和力度
- 舞伴的技术协调性和滑行能力
- 冰面的利用。

表现/完成:

定义：是舞伴在一致性、身体线条、姿态、风格和表演的协调性方面的能力，同时在完成图案舞的过程中，通过动作的配合，身体内在意识和交流表现出令人愉悦的形象。

标准:

- 一致性和身体线条
- 两人之间的距离
- 姿态和风格
- 舞伴之间协调均衡的表演

音乐表达:

定义: 舞伴利用身体动作、步法和不同的握法去反映图案舞的韵律、情感、情绪和特点。

标准:

- 韵律和特点的表达
- 舞伴之间的联系反映舞蹈的特点

节奏:

定义: 是指两人严格按音乐节奏来滑行, 反映音乐的韵律结构和按图案舞规定的正确节拍滑行的能力。

标准:

- 滑行与音乐节奏相一致
- 滑行在强拍上
- 开始的第一步

(ii) 节目内容分的评分

在完成舞蹈后, 裁判员要对节目内容给予评分, 等级是从 0.25——10 分, 每一 0.25 分为一个增长点, 裁判员的评分时建立在下列节目内容分不同程度之上的: <1.0 分确实极差, 1.0 分很差, 2.0 分差, 3.0 分弱, 4.0 分一般, 5.0 分平均水平, 6.0 分平均之上, 7.0 分好, 8.0 分非常好, 9.0 分—10.0 分超水平。分值等级的增长是根据某一等级所包含的条件与下一级条件, 对节目内容的表现给与评估。

裁判工作指导和调整在 ISU 公报中公布。

C. 扣分:

根据规则第 353 条, 对每一个违反规则规定给予扣分。

C. 短舞蹈

第 709 条

1. 短舞蹈的总体规定：

a) 短舞蹈是舞伴根据每赛季冰舞技委会规定的旋律和或旋律去选择音乐所创编的一套舞蹈，该舞蹈必须：

(i) 反应所选舞蹈的韵律或旋律的特点

(ii) 将流畅的用刃所完成的步法和动作，所表现的滑行技术移植到冰上。

(iii) 符合音乐段落

舞伴必须按韵律节拍来滑行，舞蹈所包含的动作将从下列 2 款规定动作中去选择，韵律（或者一组韵律）和/或旋律。技术动作需被有机整合到舞蹈中，舞蹈的理念和编排应该体现出具有整体性的舞蹈感觉。青年和成年舞蹈的韵律（或韵律组）和主题的指导和技術规定，也包括技术动作的规定，每年由冰舞技委会决定并公布在 ISU 公报中。

b) 短舞蹈的时间在第 502 条 3 段中指出。

c) 短舞蹈的音乐，包括图案舞规定的音乐（如已规定）由舞伴提供，允许用声乐、音乐必须具有下列特征：

(i) 只允许用有明显的韵律节奏的舞蹈音乐。在节目开始时，只允许有最多的 10 秒的无明显韵律节拍的音樂。

(ii) 音乐必须按指定的韵律和/或旋律去选择。

(iii) 音乐必须按规定节奏去选择。

如短舞蹈的音乐不符合上述规定，将给予扣分的处罚（见第 353 条第一款 (i) (ii)）。舞伴必须按规定提供音乐名称/主题，以及节目韵律/旋律，并在注册时为裁判长和裁判提供音乐信息。

d) 图案必须按通常固定的方向滑行，除在冰场一端（距离板墙 20 米内），不允许与长轴相交叉。在任何地方都允许有结环形，但不允许与长轴相交叉（除非是冰舞技委会另有规定；并在 ISU 公报上通知）

e) 所有舞蹈步法、转体、旋律和变姿势都允许，但必须适合所选音乐和旋律，允许任何步法、转体和动作的重复。难的、创新的、多样化的和复杂规定的是指两人。

f) 对舞蹈握法无严格规定（包括变化形式），手拉手臂伸直的滑行是允许的，但只有当表达音乐韵律特点时，不能过多使用。

g) 除了变握法或完成规定的需分开的技术动作、连接性动作和允许停顿的移动以外，舞伴不得分开。两位舞伴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两臂长。换握法或过渡性技术动作不得超过音乐的一小节，在节目的开始或结束时的分开最多 10 秒，分开的距离没有严格要求。

h) 当第一个动作开始后，两人不得在原表演超过 10 秒，在节目当中允许有两次停顿及在规定技术动作内要求的停顿（每次不得超过 5 秒），除非在 ISU 报中另有规定。

i) 节目必须通过滑行技术和动作质量来提升，而不是像单膝在冰上滑动和刀齿步等那些非滑行动作，这样的动作只能用于为反映舞蹈特点和所选音乐的韵律情感时，为了在冰场提高观众兴趣，节目编排应在冰场各个方面，而不只是集中到裁判员一侧。

j) 不允许用手接触冰面。

k) 双膝跪在冰上或在冰上滑动，或坐在冰上都是不允许的，且技术组将作为跌倒来考虑。

2. 规定动作:

有关包括在短舞蹈中规定的动作和与这些动作有关的规定, 每年公布在 ISU 公报上:

下列动作可作为规定的动作包括在节目中:

- 舞蹈托举——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舞蹈旋转——见第 704 条第 14 款 e
- 成套捻转步——见第 704 条第 12 款
- 接续步——见第 704 条第 4 款
- 图案舞动作——见第 703 条第 6 款 (图案舞动作见第 703 条 6. a) 或 6. b) 包括在青年短舞蹈的规定动作)

- 编排技术动作 (不超过一个) ——见第 704 条 19 款

3. 禁止动作

下列动作在短舞蹈中是被禁止的, 除非在公报中另有规定:

- 禁止做的动作/姿势——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跳跃 (或抛跳) 超过 1 周或两人同时做一周跳
- 躺在冰面上。

D. 自由舞

第 710 条

1. 自由舞的总体规定:

a) 自由舞是由舞伴滑行的一套创编节目。用舞蹈步法和动作去表达由选手所选择的音乐的特点/韵律。自由舞必须包含那些已知的和新的舞蹈步法和动作的联合, 包括那些规定动作编入一套均衡节目中。并要表现出较好的滑行技术和舞伴个人的创新构思、安排和表达。节目中包括的规定动作必须与音乐的节奏和段落相一致。舞伴要按音乐的韵律和节奏来滑行, 而不只是按旋律。编排应清晰地反映出舞蹈的特点, 和所选舞蹈音乐的重音和情感, 以及两人之间的紧密关系。具有明显的和清晰的情感和空间变化, 以及速度和节奏的变化, 节目必须充分地利用整个冰场。自由舞不得有双人滑和表演舞的特征。

b) 自由舞的时间在第 502 条 4 款有规定。

c) 自由舞可以用声乐，必须适合作为体育项目的冰舞。且具有下列特征：

(i) 音乐必须具有明确的韵律节拍和旋律。或只有明确的韵律节奏，但不能只有韵律。可以用声乐。在节目的开始或结束，以及节目的中间可以有最多 10 秒无韵律节奏。

(ii) 节目中至少有一次节奏和表达的变化。可以是逐渐或立即变化，但无论是任何情况变化必须是明显的。

(iii) 所有音乐，包括传统音乐都必须经过加工删截/编辑，演奏和安排要利用舞蹈的情感去提高兴趣和多色彩，或影响力。

(iv) 音乐必须适合舞伴的滑行技术和能力。

如果自由舞的音乐不符合上述规定将会得到扣分的处罚（第 353 条第 1 款 n）。

d) 所有步法和转体都允许，要体现用刃深度、步法的准确性、滑行技术、难度、多样性和创新性方面。两人必须用清晰的连续的舞蹈技术的表演于节目之中。为提高场内观众的兴趣，节目的编排应面向场地的所有地方，而不只是裁判员一侧。

e) 所有动作都允许，但要符合音乐的特点和一套均衡节目的构思，还必须符合第 604 条中的规定。

f) 在滑行步法中两人分开以完成连接步或移动的次数是没有严格规定的，两人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两臂远。除了规定技术动作必要的分开，每次分开不应超过 5 秒，在节目开始和/或结束时分开最多 10 秒，但两人之间距离没有严格限制。

g) 所有握法变化都允许，多种多样的握法变化会提高节目的难度，应包括在节目中。面对面的滑行被认为比肩并肩、手拉手、分开或一前一后的滑行要难得多。

h) 第一个身体动作后开始计时，之后选手不得保持一个姿势超过 10 秒。在节目中的完全停顿（最多 5 秒），以及选手原地做身体移动、捻转、姿势的规定动作中的停顿是允许的。

i) 节目主要应靠滑行质量得到提升，而不是非滑行动作或使用刀齿步，他们只能用于舞蹈特点，以及所选音乐的韵律和情感表达时，不允许用手触冰，双膝跪在冰上或滑动，或坐在冰上的动作都是不允许的，技术组将认为是跌倒。

j) 用手接触冰面是不允许的。

k) 双膝跪姿或滑动，或坐在冰面上是不允许的，同时这些动作将被技术组认定为跌倒。

2. 一套均衡的自由舞节目：

一套少年、青年或成年很均衡的节目的规定动作，以这些动作的有关规定，每年在 ISU 公报中进行通知：

下列作为规定动作可以包括在节目中：

- 舞蹈托举——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舞蹈旋转——见第 704 条第 14 款 e)
- 接续步——见第 703 条第 4 款（A 组和 B 组）
- 成套捻转步——见第 704 条第 12 款 b)
- 编排技术动作（不超过一个）——见第 704 条 19 款

3. 违规动作：

下列动作在自由舞中是禁止的，除非 ISU 公报另有规定：

- 禁止的托举/姿势——见第 704 条第 16 款
- 跳跃（或抛跳）超过 1 周或者两人同时作 1 周跳
- 躺在冰上。

E. 公布与抽选图案舞和公布短舞蹈与自由舞要求

第 711 条

1. 少年国际级冰舞比赛，每年 6 月 1 日前由 ISU 冰舞技委会在 ISU 公报上通知图案舞，当年的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对于其它包括图案舞的国际级比赛所滑的图案舞由组委会决定并应包括在赛事通知中。

2. a) 有关短舞蹈和自由舞的特殊规定每年由冰舞技委会决定，并在 ISU 公报中通知。

b) 有关短舞蹈和自由舞的特殊规定必须在所有 ISU 锦标赛、ISU 大奖赛（青年和成年）和相应的国际级比赛中使用，从当年 7 月 1 日至下一年 6 月 30 日。

3. 所有与技术规定相关的公报必须在 6 月 1 日前公布。

第 712-799 条（空缺）

国际滑冰联盟

创建于 1892 年 7 月 23 日，斯奇威尼根（荷兰）

会员协会

AND	安杜拉	安杜拉滑冰协会
ARG	阿根廷	阿根廷速滑联合会（速滑） 阿根廷花样滑冰协会（花样）
ARM	亚美尼亚	<u>亚美尼亚花样滑冰协会（花样）</u>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业余爱好者协会（速滑） 澳大利亚滑冰联合会（花样）
AUT	奥地利	奥地利速滑协会 奥地利花样滑冰协会
AZE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共和国滑冰协会（花样）
BLR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滑冰联盟
BEL	比利时	比利时速滑协会
BIH	波斯尼亚和黑兹格维娜	波、黑滑冰协会
BRA	巴西	巴西冰上体育协会（花样）
BUL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滑冰协会
CAN	加拿大	加拿大花样滑冰协会
CHN	中国	中国滑冰协会
TPE	中华台北	中华台北滑冰联盟
CRO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滑冰协会
CYP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滑冰协会（花样）
CZE	捷克	捷快速滑协会 捷克花样滑冰协会
DEN	丹麦	丹麦滑冰联盟
PRK	朝鲜	朝鲜滑冰协会
EST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滑冰联盟
FIN	芬兰	芬兰速滑协会 芬兰花样滑冰协会
FRA	法国	法国冰上体育协会
GEO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滑冰协会（花样）
GER	德国	德国花样滑冰协会
GBR	英国	国家滑冰协会

GRE	希腊	法林尼冰上体育协会
GRN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花样滑冰协会
HKG	香港	香港滑冰联盟
HUN	匈牙利	匈牙利国家滑冰协会
ISL	冰岛	冰岛滑冰协会
IND	印度	印度滑冰协会
INA	印度尼西亚	<u>印度尼西亚滑冰协会</u> (速滑和花样临时会员)
IRL	爱尔兰	爱尔兰滑冰协会 (花样)
ISR	以色列	以色列滑冰协会
ITA	意大利	意大利冰上体育协会
JPN	日本	日本滑冰协会
KAZ	哈萨克斯坦	<u>哈萨克斯坦国家滑冰协会</u>
LAT	拉拖维亚	拉拖维亚滑冰协会
LTU	立陶宛	立陶宛速滑协会 立陶宛滑冰协会
LUX	卢森堡	罗森堡速滑协会 卢森堡花样滑冰协会
MAS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滑冰协会
MEX	墨西哥	墨西哥体育协会 (花样)
MON	摩纳哥	摩纳哥滑冰协会
MGL	蒙古	蒙古滑冰协会
MNE	黑山	黑山滑冰协会
MAR	摩洛哥	摩洛哥冰上运动协会
NED	荷兰	荷兰滑冰协会
NZL	新西兰	新西兰速滑协会
NOR	挪威	挪威体育协会
PHI	菲力宾	菲力宾滑冰协会
POL	波兰	波兰速滑协会 波兰花样滑冰协会
PUR	波多黎各	波多黎各花样滑冰协会
KOR	韩国	韩国滑冰协会
ROU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滑冰协会
RUS	俄罗斯	俄罗斯速滑协会

		俄罗斯花样滑冰协会
SRB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体育滑冰协会
SIN	新加坡	新加坡冰上协会
SVK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速滑联盟
		斯洛伐克花样滑冰协会
SLO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滑冰联盟
RSA	南非	南非速滑协会
		南非花样滑冰协会
ESP	西班牙	西班牙滑冰协会
SWE	瑞典	瑞典速滑协会
		瑞典花样滑冰协会
		斯德哥尔摩滑冰俱乐部
SUI	瑞士	瑞士体育协会
		瑞士国际滑冰俱乐部
THA	泰国	泰国速滑和花样滑冰协会
TUR	土耳其	土耳其滑冰协会
UKR	乌克兰	乌克兰速滑协会
		乌克兰花样滑冰协会
<u>UAE</u>	<u>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	<u>阿联酋冰上运动协会（临时会员）</u>
USA	美国	美国速滑协会
		美国花样滑冰协会
UZB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花样滑冰协会

国际滑冰联盟

总部：注册地址：

Ch.de Primerose2,1007Lausanne,Switzerland,Phone:(+41)21612 6666,

传真：(+41) 21 612 6677， 邮箱：info@isu.ch

2014——2016 官员

理事会：

主席：	奥·辛匡塔	意大利
第一届副主席：	戴·道	加拿大
副主席：	简·迪克曼	荷兰
委员：	玛·鲁德玛科	芬兰
	平松纯子	日本
	菲·赫伍德	美国
	佳·佛罗新奇	斯洛文尼亚
	基·马尔多斯	匈牙利
速度滑冰：	杰·帕诺夫	俄罗斯
	兰立	中国
	罗·玛兰德	瑞士

总干事：

财务：	弗·斯奇米德	瑞士
法律顾问：	尤·林德	瑞士
	迈克尔·吉斯林格	奥地利
	彼·菲斯特	瑞士

花样滑冰指导：

	查尔斯·塞尔	美国
--	--------	----

	科·瑞高兹	匈牙利
--	-------	-----

速度滑冰指导：

	胡·海尔霍夫	意大利
--	--------	-----

项目管理官：

	彼德·克里克	德国
--	--------	----

技术委员会：

单人和双人滑：	主席：	阿·雷克尼克	俄罗斯
	委员：	法·卞切蒂	意大利
		瑞·祖尼基	比利时
		苏·林奇	澳大利亚

冰舞：

主席：	哈·鲍尔多瑞克	波兰
委员：	罗·哈林	美国
	吉·瓦德布雷克	法国
	阿·什科霍夫克索娃	俄罗斯
运动员代表：	希·特瑞贝卡	波兰
教练员代表：	马·马格吉奥	意大利

队列同步滑：

主席：	科·布卡安	英国
委员：	米·沙霍兰恩	芬兰
	卡·沃兰丘克	美国
	菲·马特罗特	法国
运动员代表：	海·约翰森	瑞典
教练员代表：	卡·达尔顿	加拿大

国际滑冰联盟

速度滑冰:	主席:	特·艾斯贝利	挪威
	委员:	尼·柔姆兹	美国
		阿·基巴考	俄罗斯
		杰·索克乔伊 (译音)	韩国
	运动员代表:	科·布莱尔	德国
短道速滑:	教练员代表:	金·杰姆赛尔	荷兰
	主席:	斯·斯托依切夫	<u>保加利亚</u>
	委员:	瑞·奥隆姆	荷兰
		蔡志勋	韩国
		娜塔利·兰博特	<u>加拿大</u>
	运动员代表:	桑多鲁·特拉奥 (译音)	日本
教练员代表:	待定		
纪律委员会:			
主席:	沃·瓦尔戴科	德国	
委员:	阿·色赫姆	斯洛伐克	
	弗·本杰明	美国	
	艾·斯奇米德	奥地利	
	苏·皮特里谢维奇	新西兰	
医务委员会			
主席:	杰·马兰尼	加拿大	
委员:	戴·麦科尔	英国	
	桑·希姆杰克	克罗地亚	
	约·休贝	美国	
	哈·库帕斯	荷兰	
	海罗亚·沙卡伊 (译音)	日本	
发展协调员			
杰·隆拉科		匈牙利	
荣誉主席 :			
维·贝尔科 (已故)	瑞典	1925	
艾·乔奇 (已故)	匈牙利	1933	
赫·科拉克 (已故)	英国	1955	
杰·考奇 (已故)	瑞士	1967	
杰·法瓦特 (已故)	法国	1982	
奥·包尔逊 (已故)	挪威	1994	
荣誉副主席:			
斯·拉夫特曼 (已故)	瑞典	1971	
海·柔斯 (已故)	荷兰	1977	
约·休麦科 (已故)	美国	1980	
赫·斯切科特	德国	1984	
乔·彼特森 (已故)	瑞典	1986	
杰·海科里 (已故)	法国	1992	
约·戴狄奇 (已故)	捷克	1994	
劳·戴梅	英国	1998	
杰·兹莫曼	德国	2010	

国际滑冰联盟

荣誉秘书长:		被选年
乔·海斯勒 (已故)	瑞 典	1975
荣誉委员:		
汉·非弗尔 (已故)	奥地利	1939
古·维特 (已故)	荷 兰	1953
马·尼卡斯 (已故)	比利时	1959
弗·卡其勒 (已故)	奥地利	1959
沃·包维尔 (已故)	美 国	1961
瑞·威科 (已故)	英 国	1963
乔·科罗格 (已故)	挪 威	1969
艾·兰宾 (已故)	奥地利	1969
哈·哈尔沃森 (已故)	挪 威	1969
艾·马修斯 (已故)	英 国	1977
海·德拉古斯基 (已故)	东 德	1980
奥·马德尔 (已故)	奥地利	1980
乔·布鲁顿 (已故)	加拿大	1980
艾·斯卡卡拉 (已故)	捷 克	1980
维·卡比多诺夫 (已故)	苏 联	1984
阿·科瓦林 (已故)	挪 威	1984
伊·贝鲁卡 (已故)	意大利	1988
艾·特戴科 (已故)	匈牙利	1988
唐·基里斯特	加拿大	1992
赫·莱尔 (已故)	荷 兰	1992
本·赖特	美 国	1992
约·赫提斯 (已故)	加拿大	1992
查·戴莫	美 国	1994
汉·库斯切拉 (已故)	奥地利	1996
杰·格林尼尔	加拿大	1996
约·威尔赫姆 (已故)	瑞 士	1998
拉·艾科鲁德 (已故)	瑞 典	1998
杰·查里希伍斯 (已故)	荷 兰	1998
沃·库兹	德 国	1998
约·海希	加拿大	2002
瓦·格瑞姆	德 国	2002
约·哈尔 (已故)	英 国	2002
玛·祖科维奇	波 兰	2006
科·弗吉森	美 国	2006
莫·乔吉林	法 国	2006
张明熙	韩 国	2010
考·约尼斯	英 国	2010
尤·林顿	瑞 典	2010
杰·布布尼科	捷 克	2010
简·海乌金斯	美 国	2010

国际滑冰联盟

前任主席:

维·穆勒 (已故)	荷 兰	工作年	1892-1894
维·贝尔科 (已故)	瑞 典		1895-1924
尤·沙霍夫 (已故)	瑞 典		1925-1937
格·雷尔 (已故)	荷 兰		1937-1945
赫·科拉克 (已故)	英 国		1945-1953
杰·考奇 (已故)	瑞 士		1953-1967
艾·兰宾 (已故)	奥地 利		1967
杰·法瓦特 (已故)	法 国		1967-1980
奥·包尔逊 (已故)	挪 威		1980-1994

法瓦特怀获得者:

1981年设立		授予年	
伊·罗德尼娜	前苏联		1981
艾·海登	美 国		1983
吐威尔/狄安	英 国		1986
斯·哈密尔顿	美 国		1987
卡·维特	前东德		1988
卡·卡尼亚	前东德		1990
贝斯特米亚诺娃/布金	俄罗斯		1992
托·古斯塔夫森	瑞 典		1993
格·包切尔	加拿大		1994
包·布莱尔	美 国		1998
科·布朗尼	加拿大		1998
约·考斯	挪 威		1998
路德米拉/奥·布罗多波波夫	瑞 士		1998

汉斯勒奖章获得者:

1985年设立			
祖·贝拉兹 (已故)	匈 牙 利		1987
维·兹贝林 (已故)	瑞 士		1987
弗·舒姆威 (已故)	美 国		1988
赫·库兹 (已故)	德 国		1989
阿·巴夫洛夫	保加利亚		1989
维·吐特 (已故)	美 国		1989
维·布里诺夫 (已故)	前苏联		1990
安·艾林	前东德		1990
拉·利包夫斯卡 (已故)	前南斯拉夫		1990
考·杰尼斯 O. B. E.	英 国		1991
米·杜乔	前捷克斯洛伐克		1992
科·斯奇比尔	加拿大		1992
里·劳瑞特	法 国		1993
安·辛尼科纳 (已故)	俄罗斯		1993
杰·郝威 (已故)	美 国		1993
帕·戴维斯 (已故)	英 国		1994
约·奥新佳	荷 兰		1994
伊·马乌尔	斯洛伐克		1995
弗·卡姆利	罗马尼亚		1996
戴·莫根	澳大利亚		1996
彼·汉斯勒	瑞 士		1998

国际滑冰联盟

乔治·海斯勒奖章
创建于 1985 年

米·马特苏莫道
罗·莫尔
瓦·彼谢夫

日 本
美 国
俄罗斯

2000
2002
2002

ISU 金奖
2004 年设立

利·劳瑞特
卢·布瑞娜
苏·约翰逊
约·弗朗科
安·肖

法 国
美 国
美 国
德 国
加拿大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